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1983 Stock Code: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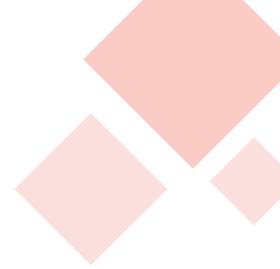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is not an authorised institu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not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not authorised to carry on banking/deposit-tak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行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58
企業管治報告	83
董事會報告	112
監事會報告	121
重要事項	1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財務報表附註	13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59
釋義	261

公司簡介

一、 公司概况

- (一) 法定名稱
 - 1、 法定中文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泸州市商业銀行)
 - 2、 法定英文名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 (二) 已發行資本：人民幣2,264,793,385元
- (三) 法定代表人：游江先生
- (四) 授權代表：劉仕榮先生、蘇淑儀女士
- (五) 聯席公司秘書：劉仕榮先生、蘇淑儀女士
- (六) H股股票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七) 股份簡稱和代碼：瀘州銀行 (1983.HK)
- (八) 註冊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
- (九)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十) 聯繫地址：
四川省瀘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號
郵遞區號：646000
網址：www.lzccb.cn
- (十一) 本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十二) 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 (十四) 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十五) 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十六)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十七) 註冊登記日期：1997年9月15日

公司簡介

(十八) 註冊登記機關：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九)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500708926271U

(二十)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210H251050001

(二十一) 客服和投訴電話：0830-96830

(二十二) 電話：0830-2362606

(二十三) 傳真：0830-3100625

(二十四) 郵箱地址：ir@lzccb.cn

二、 公司情況

瀘州市商業銀行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7年9月15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瀘州市，本行共設有1家位於中國成都的分行和位於中國瀘州的7家一級支行，27家二級支行。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25.50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12.79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23.86億元。

本行H股已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983。

三、 2018年獲得的主要榮譽

2018年1月，被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授予「新型賬戶應用獎」。

2018年7月，瀘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2017年度誠信企業」。

2018年9月，在《銀行家》雜誌主辦的2017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中，我行獲評「2017年度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四名。

2018年10月，四川省總工會、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聯合開展評選「全省工人先鋒號」的活動中，榮獲「全省工人先鋒號」。

2018年12月，被四川省銀行業協會授予「2017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

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772,398	1,574,335	12.58	1,155,636	885,201	527,9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8	(1,890)	不適用	495	2,505	4,749
營業收入	1,934,088	1,679,956	15.13	1,306,982	942,180	689,955
營業費用	(686,928)	(543,168)	26.47	(437,427)	(273,227)	(183,881)
預期信用損失／資產減值損失	(396,810)	(324,846)	22.15	(155,669)	(89,136)	(84,843)
稅前利潤	853,990	814,486	4.85	716,800	587,646	428,341
淨利潤	658,307	618,703	6.40	542,084	451,475	341,439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58,307	618,703	6.40	542,084	451,475	341,439
每股計 (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淨資產 ⁽¹⁾	2.92	2.65	0.27	2.77	2.53	1.77
基本每股收益 ⁽²⁾	0.40	0.38	0.02	0.35	0.52	0.47
稀釋每股收益	0.40	0.38	0.02	0.35	0.52	0.47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規模指標 (人民幣千元)			變動率(%)			
資產總額	82,549,815	70,879,436	16.47	53,280,661	31,763,629	22,828,239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³⁾	30,486,354	18,833,833	61.87	14,159,076	9,703,381	7,415,618
負債總額	76,183,029	66,543,721	14.49	49,273,247	28,479,524	21,547,657
其中：吸收存款	52,385,604	42,145,297	24.30	31,018,756	20,383,361	14,448,352
股本	2,182,933	1,637,193	33.33	1,448,844	1,297,619	724,42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6,366,786	4,335,715	46.85	4,007,414	3,284,105	1,280,582
權益總額	6,366,786	4,335,715	46.85	4,007,414	3,284,105	1,280,582

財務摘要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0.86	1.00	(0.14)	1.27	1.65	1.80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⁵⁾	14.66	14.83	(0.17)	14.87	19.68	29.59
淨利差 ⁽⁶⁾	2.43	2.55	(0.12)	3.19	3.57	3.09
淨利息收益率 ⁽⁷⁾	2.53	2.65	(0.12)	3.24	3.76	3.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⁸⁾	0.10	(0.11)	0.21	0.04	0.27	0.69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⁹⁾	34.54	31.89	2.65	31.46	24.27	21.61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0.80	0.99	(0.19)	0.53	0.30	0.32
撥備覆蓋率	319.36	294.49	24.87	486.63	920.63	813.18
貸款撥備率	2.54	2.93	(0.39)	2.58	2.75	2.63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69	10.40	0.29	12.68	17.53	10.91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69	10.40	0.29	12.68	17.53	10.91
資本充足率 ⁽¹⁰⁾	13.29	13.69	(0.40)	13.62	18.58	12.01
其他指標(%)			變動			
流動性比率	73.40	48.42	24.98	44.99	57.72	28.79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淨資產 =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數。
- (2)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 / 期間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5)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
- (6) 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7) 淨利息收益率 = 利息淨收入 / 平均生息資產。
- (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營業收入。
- (9) 成本佔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 上表中資本充足率相關指標，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

董事長致辭



過去的2018年是泸州市商業銀行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和激烈的行業競爭，本行在廣大股東和各界朋友的支持下，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充分發揮一級法人決策鏈條短、效率高的優勢，800多名員工迎難而上，開拓進取，收獲了許多振奮人心的成績。

2018年，本行搶抓機遇，經過386天的不懈努力，成功登陸香港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本金近20億港元，成為四川省第二家、西部地區地級市中首家上市銀行，資本實力和知名度顯著上升。成立國際業務部、

供應鏈金融部、惠融通小微貸款中心等重要部門，6家支行獲批籌建或開業，建成瀘州地區首家智慧銀行網點，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區域佈局不斷完善。

2018年，本行資產、存款、貸款三項指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儲蓄存款增幅和淨增額居瀘州市第一，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8億元，同比增長6.40%，不良率繼續保持在1%以下。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董事會專題通過全面風險管理方案，創新開展內部巡視，繼續保持成立以來21年「零事故案件」的良好記錄，全行風險防範更加科學、全面。發展質量受到審計、監管等外部機構的良好評價。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全國「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四名」。獲得「綠色金融獎」、「全省工人先鋒號」等榮譽稱號。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行員工的銳意進取，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經營管理層、全體員工及關心和支持本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歲月不居，天道酬勤。2019年是本行的上市元年，站在新的起點，本行將在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攜手全體員工以更高標準、更嚴要求，繼續攻堅克難，繼續提高效率，在高質量發展的路上奮發有為，繼續向廣大投資者、社會各界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游江' (You J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長
游江

行長致辭

2018年是泸州市商業銀行發展歷史上濃墨重彩的一年。在經濟下行，監管趨嚴的情況下，本行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深化改革，創新發展，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

這一年，本行資產規模達人民幣825.50億元，同比增長16.47%；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23.86億元，同比增長24.3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12.79億元，同比增長61.22%；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8億元，同比增長6.40%。不良率為0.80%，較年初下降0.19個百分點，為全省城商行最低。成功推出星座卡、保管箱、貴金屬等新業務，與馬上消費金融公司、天府信增、微眾銀行等建立戰略合作。

這一年，本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為瀘州雲龍機場、川南城際鐵路等重點項目提供融資服務，建立惠融通小微貸款專營機構，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成功辦理全市金融機構首筆浮動抵押貸款，成為全市金融機構投放智能終端企業貸款最多的銀行。支持瀘州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攜手工商、稅務，在本行網點為企業提供工商註冊、繳稅、開戶、融資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這一年，本行大力發展金融科技，着力完善隊伍建設。成立科技創新中心，建成全市第一家智慧銀行網點，加大智能機具投放力度，加快傳統網點轉型步伐，業務離櫃率達88.77%，通過輸出科技力量與眾多優質客戶建立合作，科技對業務營銷的帶動作用持續增強。建立起「招、引、培、穩」的人才管理體系，全年引入各類優秀人才200餘人。與多所知名高校合作



開展中層幹部提升培訓、在職研究生教育、高端金融證書考試等一些列人才培養工作。員工隊伍年齡、學歷結構更加合理，團隊整體素質進一步提高。

2019年本行全體員工將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戰略和目標，務實拼搏，真抓實干，再創佳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徐先忠' (Xu Xianzhong).

行長
徐先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指明外，本行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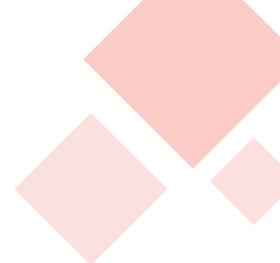
1 環境與展望

自實施改革開放40年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並自2010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GDP由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3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6%，保持了中高速增長。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

四川省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處，是中國的人口大省、資源大省和經濟大省。受益於區位優勢、良好監管環境、各項促進其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支持，過去幾年內，經濟持續快速增長。2017年4月1日，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進一步推動四川省由內陸省份向開放的最前沿轉變。2018年末，四川省GDP首次突破4萬億元，達人民幣40,678.13億元，比上年增長8%。全省經濟總量邁上新台階，經濟結構實現新突破，新動能活力持續釋放，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

瀘州市地處四川省東南、川渝滇黔結合部及長江、沱江匯聚處。獨特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水運交通，使瀘州在其經濟發展中有着天然的優勢。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成渝城市群發展規劃》，瀘州被定位川南區域中心城市。2017年，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覆蓋瀘州市，使得瀘州市成為中國西部唯一納入政府認可的第三批自貿區範圍的地級市。瀘州市依托政策支持及相關地理優勢，大力推動發展轄區內三個重點產業園區（即瀘州國家高新區、瀘州長江經濟開發區和中國白酒金三角酒業園區），深度融入中國政府推動的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瀘州市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5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發展戰略

2019年，本行將以「一流的團隊、一流的業績、一流的薪酬，一流的口碑」為基本經營指導思想，突出戰略引領，促進管理提升，探索轉型創新，強化風控合規，以新時代新作為，積極搶抓新機遇，全力推動新發展，不斷實現新突破。

3 利潤表分析

3.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淨收入	1,772,398	1,574,3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8	(1,890)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59,822	107,511
營業費用	(686,928)	(543,168)
預期信用損失/資產減值損失	(396,810)	(324,846)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3,640	2,544
稅前利潤	853,990	814,486
所得稅費用	(195,683)	(195,783)
淨利潤	658,307	618,703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58,307	618,703

2018年本行稅前利潤8.54億元，比上年增加0.40億元，增幅4.85%；淨利潤6.58億元，比上年增加0.39億元，增幅6.40%。下表列出2018年度本行主要損益項目變化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金額
2017年稅前利潤	814,486
2018年變化	
利息淨收入變化	198,0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化	3,758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變化	52,311
營業費用變化	(143,760)
資產減值損失變化	(71,964)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變化	1,096
2018年稅前利潤	853,9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營業收入

2018年本行營業收入19.34億元，比上年增加2.54億元，增幅15.13%。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91.64%，比上年減少2.07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1.62億元，佔比8.36%。下表列出近五年本行營業收入構成的同期比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淨收入	91.64	93.71	88.42	93.95	76.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10	(0.11)	0.04	0.27	0.69
交易淨(損失)/收益、 投資淨收益及其他 經營淨收益/(損失)	8.26	6.40	11.54	5.78	22.7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淨收入

2018年本行利息淨收入17.72億元，比上年增加1.98億元，增幅12.58%，主要是規模增長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經審計）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經審計）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837,537	1,731,365	6.97%	16,262,407	1,045,916	6.43%
投資 ⁽¹⁾	29,455,488	1,808,545	6.14%	28,204,206	1,795,247	6.3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8,470,415	344,017	4.06%	9,205,161	401,372	4.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76,825	114,787	1.58%	5,666,301	85,939	1.52%
合計	70,040,264	3,998,714	5.71%	59,338,074	3,328,474	5.61%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47,097,756	1,280,020	2.72%	37,225,778	915,406	2.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³⁾	8,511,335	355,477	4.18%	10,050,091	413,121	4.11%
已發行債券	11,880,896	580,600	4.89%	9,371,307	405,912	4.33%
其他	332,808	10,219	3.07%	684,022	19,700	2.88%
合計	67,822,795	2,226,316	3.28%	57,331,199	1,754,139	3.06%
利息淨收入	-	1,772,398	-	-	1,574,334	-
淨利差	-	-	2.43%	-	-	2.55%
淨利息收益率	-	-	2.53%	-	-	2.65%

註：

- (1) 第3.3.3節中所列示的投資2018年為信貸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017年為信貸類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2) 第3.3.3節中所列示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第3.3.3節中所列示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包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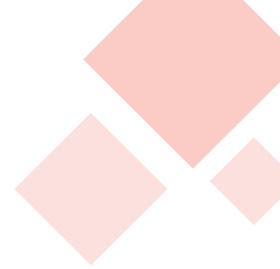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2018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700.40億元，比上年增長107.02億元，增幅18.04%，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規模增長。淨利息收益率2.53%，比上年下降0.12個百分點，淨利差2.43%，比上年下降0.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計息負債利息支出增長高於生息資產利息收入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對比2017年		增(減)淨值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7,752	87,698	685,449
投資	76,828	(63,530)	13,29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841)	(27,514)	(57,3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405	3,443	28,848
利息收入變動	670,143	97	670,240
負債			
吸收存款	268,300	96,314	364,6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64,266)	6,623	(57,644)
已發行債券	122,639	52,048	(174,688)
其他	(10,784)	1,303	(9,481)
利息支出變動	315,889	156,288	472,177
利息淨收入變動	354,254	(156,191)	198,0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利息收入39.99億元，比上年增長6.70億元，增幅20.14%，主要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和投資利息收入構成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7.31億元，比上年增長6.85億元，增幅65.54%。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19,522,709	1,423,892	7.29%	11,732,790	783,654	6.68%
個人貸款	5,314,828	307,473	5.79%	4,529,617	262,261	5.79%
貸款總額	24,837,537	1,731,365	6.97%	16,262,407	1,045,916	6.43%

投資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投資利息收入18.09億元，比上年增長0.13億元，增幅0.74%，主要由於投資類資產平均餘額增長，以及投資類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6.37%減至6.14%所致。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債券、貨幣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收益較高的金融資產佔比下降，流動性及安全性較高但收益率略低的金融資產佔比提升所致。

買入返售、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買入返售、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3.44億元，比上年下降0.57億元，降幅14.29%，主要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15億元，比上年增長0.29億元，增幅33.57%，主要是由於隨著存款增長按照規定交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增加。

3.5 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22.26億元，比上年增長4.72億元，增幅26.92%，主要由計息負債規模擴張及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2.80億元，比上年增長3.65億元，增幅39.83%。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21,017,604	323,817	1.54%	18,598,152	260,415	1.40%
定期	6,607,079	150,112	2.27%	5,127,248	125,956	2.46%
小計	27,624,683	473,929	1.72%	23,725,399	386,371	1.63%
個人存款						
活期	2,589,326	12,800	0.49%	2,221,611	11,903	0.54%
定期	16,883,747	793,291	4.70%	11,278,768	517,132	4.59%
小計	19,473,073	806,091	4.14%	13,500,378	529,035	3.92%
吸收存款總額	47,097,756	1,280,020	2.72%	37,225,778	915,406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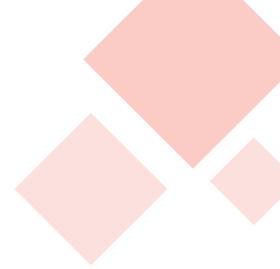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3.55億元，比上年下降0.58億元，降幅13.95%，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規模下降。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5.81億元，比上年增長1.75億元，增幅43.04%，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規模增長且成本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非利息淨收入

2018年本行非利息淨收入1.62億元，比上年增加0.56億元，增幅53.0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0.10%，比上年上升0.2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245	8,11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77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8	(1,890)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 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59,822	107,511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161,690	105,621

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86.8萬元，比上年增加375.8萬元，主要是代理、擔保、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結算業務手續費支出減少。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1,703	2,328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0	2,385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2,036	1,175
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	2,513	1,320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120	888
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	514	-
其他手續費收入	89	14
合計	9,245	8,1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77)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68	(1,8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行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170.3萬元，比上年減少62.5萬元，降幅26.85%，主要由於對部分優質客戶、部分結算業務手續費進行減免；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227.0萬元，比上年減少11.5萬元，降幅4.82%，主要由於跨行取款手續費減少；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203.6萬元，比上年增加86.1萬元，增幅73.28%，主要由於代收業務量增加；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251.3萬元，比上年增加119.3萬元，增幅90.38%，主要是開具保函業務手續費收入；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12.0萬元，比上年減少76.8萬元，降幅86.49%，主要由於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減少；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51.4萬元，為本年新增諮詢顧問業務收入；其他手續費收入8.9萬元，比上年增長7.5萬元，增幅53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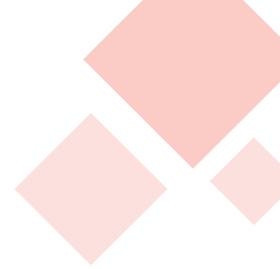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3.8 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2018年本行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金額合計為收益1.60億元，比上年增加0.52億元，增幅48.66%。其中，交易淨（損失）／收益比上年增加0.24億元，主要由於貨幣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估值上升；投資淨收益比上年增加0.37億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淨收益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交易淨（損失）／收益、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主要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交易淨（損失）／收益	24,111	-
投資淨收益	134,775	97,784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936	9,727
合計	159,822	107,5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營業費用

2018年本行營業費用6.87億元，比上年增長1.44億元，增幅26.47%；成本收入比34.54%，比上年上升2.67個百分點。其中，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比上年增加0.92億元，增幅29.75%，主要由於績效薪酬計提增加；一般及行政支出比上年增長0.25億元，增幅18.39%；營業稅金及附加比上年增加0.11億元，增幅143.10%，主要由於增值稅政策變化，2017年存在抵減稅收現象，2018年恢復正常。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99,518	307,90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2,158	136,971
折舊和攤銷	58,274	41,707
經營性租賃租金	21,080	18,312
專業服務費用	12,522	11,22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947	7,794
審計師薪酬	2,700	875
公益性捐贈支出	3,862	9,544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48	2,717
其他業務支出	6,419	6,117
合計	686,928	543,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0 資產減值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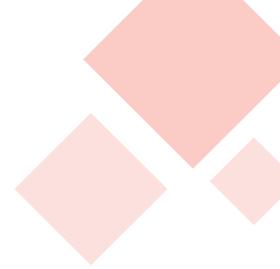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2018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3.97億元，比上年增長0.72億元，增幅22.15%。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 組合貸款減值損失	不適用	134,605
— 單項貸款減值損失	不適用	81,9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331,72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31,549)	不適用
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38,741)	29,839
其他金融投資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101,389	76,599
擔保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12,200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1,791	1,880
合計	396,810	324,846

貸款減值損失是資產減值損失最大組成部分。2018年，貸款（含票據貼現）減值損失3.00億元，比上年增長0.84億元，增幅38.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8年末本行資產總額825.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6.70億元，增幅16.47%，主要是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等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31,279,187	37.89	19,401,356	27.37
貸款減值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567,523)	(0.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792,833)	(0.9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淨額	30,486,354	36.93	18,833,833	26.5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73,038	10.14	8,145,703	11.4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33,381	9.25	13,344,757	18.8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5,821,602	7.05	8,279,379	11.6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1,322	2.23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67,342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6,611	16.0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1,395,762	25.92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340,174	13.18
對聯營企業投資	36,651	0.04	33,011	0.05
固定資產	675,358	0.82	614,772	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871	0.23	244,306	0.34
其他資產	232,134	0.28	666,890	0.94
資產總額	82,549,815	100.00	70,879,436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312.7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8.78億元，增幅61.22%；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304.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6.53億元，增幅61.87%。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24,784,475	79.24	11,951,162	61.60
票據貼現	644,908	2.06	2,481,153	12.79
個人貸款	5,736,144	18.34	4,969,041	25.61
應收利息	113,660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總額	31,279,187	100.00	19,401,356	100.00
減：減值準備	不適用	/	(567,523)	/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信用減值 損失準備	(792,833)	/	不適用	/
客戶貸款淨額	30,486,354	/	18,833,833	/

公司貸款

截至2018年末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247.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8.33億元，增幅107.38%，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9.24%，比上年末上升17.64個百分點。2018年，本行立足服務瀘州經濟、積極拓展跨區域業務，不斷優化區域信貸資源配置，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小微企業、涉農經濟、民生工程以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信貸支持力度，公司貸款規模實現較快增長。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末本行票據貼現總額6.4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8.36億元，降幅74.01%，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06%，比上年末下降10.73個百分點。本行票據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行的存量票據陸續到期，及本行根據市場競爭、貸款結餘的狀況，減少票據的持有量以重新平衡信貸資產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末本行個人貸款57.3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67億元，增幅15.44%，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8.34%，比上年末減少7.27個百分點。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成功發展及推廣本行的個人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但由於公司業務增長佔比較大，故個人貸款佔比有所下降。

投資

截至2018年末本行投資賬面價值349.2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9.30億元，增幅20.45%。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5,821,602	16.67	8,279,379	28.55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1,322	5.27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67,342	16.8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6,611	39.2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1,395,762	61.2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340,174	32.22
合計	34,926,028	100.00	28,996,164	100.00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2018年1月1日前本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實施IFRS 9導致本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

根據IFRS 9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此同時，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外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與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39項下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及2018年1月1日後採納的IFRS 9項下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本行的信貸類金融資產為通過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發放的公司貸款。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信貸類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3,620,100	5,371,050
－ 資產管理計劃	2,275,900	3,033,000
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67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8,410)	不適用
應計利息	14,012	不適用
合計	5,821,602	8,279,37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	45,352	不適用
－ 基金	1,693,111	不適用
－ 債券	102,859	不適用
合計	1,841,322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747,169	不適用
應收利息	120,173	不適用
合計	5,867,342	不適用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不適用	–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適用	996
– 理財產品	不適用	2,310,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9,064,775
合計	不適用	11,376,6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產業基金優先級	5,222,000	不適用
－私募債	5,925,080	不適用
－信託計劃	2,086,000	不適用
－債券	7,970,752	不適用
小計	21,203,832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3,163)	不適用
應收利息	405,093	不適用
合計	21,395,762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構成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產業基金優先級	不適用	4,478,520
－私募債	不適用	2,100,750
－信託計劃	不適用	2,885,000
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09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不適用	9,340,1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截至2018年末本行負債總額761.8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6.39億元，增幅14.49%，主要是吸收存款穩步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52,385,604	68.76	42,145,297	63.33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8,675,639	11.39	12,063,909	18.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865,000	1.14	590,000	0.89
應交稅費	135,457	0.18	28,768	0.04
發行債券	13,800,494	18.11	10,775,243	16.19
其他負債	320,835	0.42	940,504	1.42
負債總額	76,183,029	100.00	66,543,721	10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18年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523.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2.40億元，增幅24.30%，佔本行負債總額的68.76%，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29,679,305	56.66	26,114,843	61.96
活期存款	20,024,338	38.22	20,024,474	47.51
定期存款	9,654,967	18.44	6,090,369	14.45
個人存款	22,229,489	42.43	16,030,454	38.04
活期存款	2,789,615	5.33	2,391,044	5.67
定期存款	19,439,874	37.10	13,639,410	32.37
應計利息	476,810	0.91	不適用	-
吸收存款總額	52,385,604	100.00	42,145,297	100.00

截至2018年末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38.22%，比上年末減少9.29個百分點。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的比例為67.47%，比上年末減少9.21個百分點；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的比例為12.55%，比上年末減少2.3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8年末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86.7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3.88億元，減幅28.09%，主要由於本行調整同業負債業務方向，減少回購業務規模，增加市場化的同業存單發行規模。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8年末本行應付債券138.0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25億元，增幅28.08%。其中，同業存單餘額比上年增長29.77億元，增幅30.45%，主要由於本行建立市場化融資渠道，增加了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8年末本行股東權益63.6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31億元，增幅46.85%。2018年12月17日本行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收到募集資金17.35億港元，增加了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2,182,933	1,637,193
資本公積	2,094,444	1,174,606
盈餘公積	336,340	270,509
一般風險準備	847,549	691,787
其他綜合收益	62,669	(223,607)
未分配利潤	842,851	785,22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366,786	4,335,715
股東權益合計	6,366,786	4,335,7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財務信息

5.1 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財務狀況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27.62億元。

5.2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逾期未償付債務。

5.3 資產押計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有些資產已根據回購協議抵押給同業及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詳情請見財務附註38。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動態監控和風險化解，落實信貸政策執行力，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信貸資產規模保持較快增長，多方式、多途徑清收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撥備覆蓋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報告期末本行貸款總額31,165.53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60.64%；不良貸款總額248.26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55.5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0.80%，比上年末下降0.19個百分點。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30,391.97	97.52	18,680.83	96.29
關注類貸款	525.30	1.68	527.81	2.72
次級類貸款	245.63	0.79	190.19	0.98
可疑類貸款	2.63	0.01	2.43	0.01
損失類貸款	-	-	0.1	-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00	19,401.36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248.26	0.80	192.72	0.99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報告期內本行嚴控貸款質量，加快存量不良貸款的處置，不良貸款總額包含次級類貸款和可疑類貸款，報告期末，次級類貸款佔比同比下降0.19個百分點至0.79%，可疑類貸款佔比同比無變化，無損失類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24,784.48	79.53	174.69	0.70	11,951.16	61.60	123.92	1.0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62.01	22.34	-	-	2,941.43	15.16	-	-
建築業	4,435.33	14.23	4.5	0.10	1,913.53	9.86	-	-
批發和零售業	3,380.62	10.85	65.27	1.93	1,087.68	5.61	39.8	3.66
製造業	3,338.54	10.71	14.95	0.45	1,023.97	5.28	19.8	1.93
房地產業	2,836.86	9.10	-	-	2,077.79	10.71	-	-
住宿和餐飲業	1,030.23	3.31	27.3	2.65	314.74	1.62	27.3	8.67
教育	887.40	2.85	-	-	227.13	1.17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78.11	2.82	-	-	967.18	4.99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51.82	1.13	50.17	14.26	365.32	1.88	28.8	7.88
其他	683.56	2.19	12.50	1.83	1,032.39	5.32	8.22	4.0
票據貼現	644.91	2.07	-	-	2,481.16	12.79	-	-
零售貸款	5,736.14	18.4	73.57	1.28	4,969.04	25.61	68.79	1.38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	248.26	0.80	19,401.36	100	192.71	0.99

2018年本行積極優化風險資產配置、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小微企業、涉農經濟、民生工程以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信貸支持力度，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前景不明朗行業的信貸投入，新增信貸資產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由於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及建築業部分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還款能力減弱，本行的公司類不良貸款金額有所上升，公司類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從行業分佈看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主要包括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佔公司類不良貸款總額的66.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24,784.48	79.53	174.69	0.70	11,951.16	61.60	123.92	1.04
流動資金貸款	10,118.06	32.47	127.39	1.26	4,109.26	21.18	68.61	1.67
固定資產貸款	14,666.42	47.06	47.30	0.32	7,841.90	40.42	55.31	0.71
其他	-	-	-	-	-	-	-	-
票據貼現	644.91	2.06	-	-	2,481.16	12.79	-	-
零售貸款	5,736.14	18.41	73.57	1.28	4,969.04	25.61	68.79	1.38
個人住房貸款	2,100.87	6.74	20.14	0.96	2,253.92	11.62	15.72	0.76
個人經營貸款	2,876.07	9.23	47.52	1.65	2,017.94	10.4	41.42	1.87
個人消費貸款	759.20	2.44	5.91	0.78	697.18	3.59	11.65	1.71
其他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00	248.26	0.80	19,401.36	100.00	192.71	0.99

在新舊動能轉換、供給側改革不斷推進的背景下本行積極應對有效信貸需求的形勢變化，在堅持審慎授信原則基礎上，保持公司貸款規模較快增長。報告期末本行的公司貸款佔比較上年末升高**17.93**個百分點至**79.53%**。由於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防範工作和不良貸款處置工作，公司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34**個百分點至**0.70%**。

本行穩健發展零售貸款業務，積極創新零售業務產品，零售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767.1**百萬元，但由於公司業務增長佔比較大，零售貸款佔比降低**7.2**個百分點至**18.41%**。由於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防範工作和不良貸款處置工作，零售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至**1.28%**。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瀘州	28,684.38	92.04	248.26	0.87	18,020.73	92.88	192.71	1.07
瀘州以外地區	2,481.15	7.96	-	-	1,380.63	7.12	-	-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00	248.26	0.80	19,401.36	100.00	192.71	0.99

本行立足服務瀘州經濟、積極拓展跨區域業務，不斷優化區域信貸資源配置，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面對本年度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不良壓力增大的形勢，本行強化對分支機構的考核激勵措施，實施公司授信業務分級授權審批。受當地經濟增長放緩和市場需求下滑等因素影響，不良貸款均增加在瀘州地區。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信用貸款	2,631.53	8.44	2.59	0.10	1,442.79	7.44	2.85	0.20
保證貸款	10,493.31	33.67	53.98	0.51	4,342.81	22.38	6.9	0.16
抵押貸款	12,869.76	41.30	190.57	1.48	7,671.09	39.54	182.62	2.38
質押貸款	5,170.93	16.59	1.12	0.02	5,944.67	30.64	0.34	0.01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00	248.26	0.80	19,401.36	100.00	192.71	0.99

本行通過增加抵押品等風險緩釋措施加強風險防控，抵押類貸款佔比達到41.30%，不良率較高的抵押貸款佔比下降0.9個百分點至1.48%。加大對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部分採用信用方式，使信用貸款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個百分點到8.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人名稱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A	房地產業	600.00	7.63	1.93
B	建築業	560.00	7.12	1.80
C	製造業	500.00	6.35	1.60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00	6.35	1.60
E	住宿和餐飲業	497.68	6.33	1.60
F	房地產業	487.00	6.19	1.56
G	教育	460.00	5.85	1.48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0.00	5.72	1.44
I	建築業	430.00	5.47	1.38
J	製造業	427.00	5.43	1.37
合計		4,911.68	62.43	15.76

報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49.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62.43%，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5.76%；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7.63%。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含)以內	80.28	0.26	116.10	0.60
逾期3個月至1年(含)	115.84	0.37	26.93	0.1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以內	57.48	0.18	90.89	0.47
逾期3年以上	23.78	0.08	2.31	0.01
逾期貸款合計	277.38	0.89	236.23	1.22
客戶貸款總額	31,165.53	100.00	19,401.36	100.00

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277.38百萬元，比上年末增加41.15百萬元；逾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為0.89%，較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其中逾期3個月(含)以內貸款80.28百萬元，佔逾期貸款比例為28.94%。本行採取較為嚴格的分類標準，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為逾期貸款。

抵債資產及其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抵債資產總額為152.877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23.446百萬元，抵債資產淨值為129.431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

在2017年，根據IAS 39的要求，本行以往習慣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損失現正或繼續確認的貸款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下表列出本行2017年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單位千元）

項目	2017年
年初餘額	375,385
本年計提／轉回	216,528
折現因素的釋放	(3,995)
本年核銷及轉出	(30,154)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及其他	9,759
年末餘額	567,523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實行IFRS 9，並根據這一準則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準備。下表將IAS 39下期末貸款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IFRS 9計量的新損失準備：（單位千元）

按原金融工具準則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567,523
重分類	(37,753)
預期信用損失	(62,689)
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467,0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根據IFRS 9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模型將客戶貸款分類為：(1)第一階段（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2)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3)第三階段（信用減值），指已有客觀的減值現象，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計及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各種因素，根據IFRS 9開發出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押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本行已就分類為「損失」類的貸款悉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和「可疑」類的貸款，本行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並將減值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下表列出本行2018年貸款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變化情況：（單位千元）

項目	2018年
年初餘額	467,081
本年計提／轉回	331,721
本年核銷	(13,144)
收回原轉銷貸款轉入	1,861
折現因素的釋放	5,314
年末餘額	792,833

報告期末，本行貸款減值準備餘額792,833千元，比上年末增長225,310千元，增幅39.70%；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319.36%，比上年末增加24.8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54%，比上年末下降0.39個百分點。

對不良資產採取的相應措施

為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工作，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加強不良貸款處置。加大非訴催收力度，提前對能夠通過非訴化解的貸款進行清收；加強與各級司法部門的協調，加快訴訟清收進度；加強與行業協會、銀行同業的溝通與協同合作，充分利用銀行業債權人委員會協作機制，積極參與不良資產與信貸風險的整合化解、處置，充分保障、維護本行合法權益；在傳統清收手段基礎上，探索多渠道化解和處置不良資產的可能性；對符合核銷條件的貸款，視情況予以核銷，優化信貸資產結構。
- (2) 強化對新增風險貸款的化解。實時對逾期貸款和風險貸款進行監測，及時防範和化解風險。

集團客戶授信及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對集團客戶堅持實行「統一授信、額度適度、實時監控」的授信原則。一是為防範大額授信風險，對集團客戶授信實行統一管理，合併計算集團成員所有授信總額，以此確定授信審批權限。二是強化集團客戶認定，加強對企業間隱形關聯關係的識別，通過企業產品流、企業資金流、企業擔保圈、實際控制人家族關係等維度，識別企業客戶的隱形關聯關係。三是加強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適時監控。通過建立集團客戶授信台賬進行額度管控，及時梳理和更新集團客戶名單，審慎核定授信限額，防範集中度風險，不斷提升本行集團客戶管理水平。

報告期末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未發生佔貸款總額比例超過20%（含）的貼息貸款。

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綜合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本行定期開展內部資本評估，結合壓力測試情況評估本行資本的充足性、抵禦風險能力。根據內部資本評估情況以及風險狀況，及時調整本行的資本規劃及佔用資本高的資產業務，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開展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確保達到既定的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信用風險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行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扣除前總資本	7,904,483	5,710,525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6,366,786	4,335,716
二級資本	1,537,697	1,374,809
總資本淨額	7,867,832	5,710,52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330,135	4,335,716
一級資本淨額	6,330,135	4,335,71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9,214,150	41,704,1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10.4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10.40%
資本充足率	13.29%	13.69%

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3.29%，較上年末下降0.4個百分點，高於監管要求2.79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69%，較上年末上升0.29個百分點，高於監管要求3.19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總體風險加權資產有所增加，但整體風險仍控制在合理可控範圍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高於監管標準。

8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業務、承兌業務、保函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狀況和逾期等因素，對表內、外信貸資產實施五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經辦機構提出初分意見，經總行信貸業務部初審，總行風險管理部復審後，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由總行信貸業務部牽頭負責，定期將風險管理情況向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主動合規，嚴控風險，強化內控」的風險控制原則，從優化信貸投向結構、完善信貸制度體系、加強信貸人員培育、內部檢查以及化解不良貸款等方面入手，不斷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力度。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1. 優化信貸結構，強化政策導向。為科學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有效引導行業信貸投向，促進信貸結構優化調整，快速提升防範信貸風險的能力，本行制定了《泸州市商業銀行2018年信貸投向指引》，堅持「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產業政策導向，符合本行信貸風險偏好，做到科學合理、風險可控」的信貸行業分佈政策。
2. 加強風險排查，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針對大額授信客戶、潛在風險客戶等加大風險監測和排查力度；加強擔保業務、房地產行業、金融市場業務、票據業務等重點領域和重點風險區域的內部檢查，利用專項檢查、風險排查、自查自糾等方式進一步摸清風險底數，加強風險管控，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全力做好不良及逾期管控，及時推進不良貸款處置。建立逾期貸款跟踪監測台賬，加強預警管理，對預警授信客戶，及時制定風險處置預案，必要時採取保全措施；對已形成不良貸款的業務，「一戶一策」制定風險化解方案，通過加大清收力度、轉抵債資產等措施進行化解和處置，將本行的資產質量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好與同業機構、政府部門建立起的溝通協作機制，實現信息共享，採取統一行動，共同應對企業經營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4. 開展業務合規自查自糾，配合監管檢查並積極整改。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本行積極組織開展市場亂象整治工作，把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作為一項常態化的重點工作，與業務經營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合規文化建設等相結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實，將整治亂象轉化為內控管理自覺行為，堅持邊查邊整改，邊問責邊教育，邊規範邊提升，真正敬畏規則、合規經營。
5. 強化授信審批，嚴格落實信貸業務分級授權管理。本行加強統一授信、統一管理，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對授信業務實行分級授權；加強授信風險審查，按照「客觀公正、依法審查、獨立審貸、風險負責」的原則，嚴格執行獨立的審查、審批機制，重點對產業政策和行業政策及信貸政策、貸款用途、還款能力、擔保能力等方面的審查。加強集團授信管理，重點防範涉及多頭融資、過度授信的客戶風險；有效甄別高風險客戶，提出風險防範措施建議，嚴把風險關。
6. 提高信貸隊伍素質，促進信貸業務健康快速發展。加強培訓指導，提升業務素質和風險意識。針對分支機構信貸人員開展跟崗培訓、邀請內部業務骨幹對信貸條線人員集中開展專題培訓、不定期通過在線平台對信貸條線人員開展風險防範知識技能教育，持續提升全行信貸條線員工的業務素質和風險合規意識，建立控制實質風險的企業風險培訓文化，從源頭上杜絕風險案件的發生。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以防範系統性操作風險和重大操作風險損失為工作重點，董事會是操作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相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操作風險報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以及高級管理層處理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的有效性。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操作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並根據履職情況出具監督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風險。下設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負責操作風險防控工作。通過有效的風險防控手段，確保對操作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監測，不斷增強操作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1. 加強內部控制，以全行戰略業務為重點，從系統、流程、員工行為等多角度開展專項檢查和風險評估，發揮業務部門和前台業務人員、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三道防線」關鍵作用，做好操作風險關鍵指標的收集分析和預警，全方位堵截操作風險。
2. 創新工作思路，持續推進操作風險制度建設和合規文化宣導，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強化人員和崗位管理，通過對重點崗位員工異常行為的排查，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合規意識，引導員工合規操作，嚴防操作風險。
3. 升級系統動力，從戰略高度推進信息科技建設和創新，實現前台業務後台集中授權的處理模式，降低手工操作頻度，提高自動化程度、系統硬控制能力，將「人防」與「技防」有效結合，增強系統後台防範違規操作的控制能力。
4. 大幅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和IT風險管理水平，強化信息技術系統安全保障，重點推動災備應急建設，強化外包服務提供商和外包人員信息安全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中國銀監會令2004年第10號）、《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對本行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涵蓋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規，報告期內對市場風險開展內部專項審計，並形成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

1、 利率風險分析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行主要採取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可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淨值的影響；根據缺口現狀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行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採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本行採用穩健的經營理念，根據計量及評估結果，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適度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將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31,726)	(36,851)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31,726	36,851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229,598)	(393,74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245,862	426,712

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15,206	-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15,20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分析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算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業務的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充分識別、計量、監測本行各業務條線、業務環節中的流動性風險，確保在正常經營情景和壓力狀態下，保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到期債務支付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在經營發展中實現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的協調統一，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職責及報告路線，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性。本行執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較好地適應本行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本行借助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從短期備付和中長期結構兩個層面，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和有效控制。對未來現金流及各項限額指標進行持續監測和分析，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判斷本行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測試和評估。

本行持有適量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以確保本行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行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應對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本行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報告期內，各項存款保持快速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是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規，每年開展流動性風險內部專項審計，並形成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

2018年，本行在密切關注宏觀金融經濟變化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在報告期內，本行主要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加大存款的營銷力度，推動各項存款增長，尤其是加大個人儲蓄和優質中小客戶穩定存款的營銷，逐步提高負債整體穩定性。
2. 加強對金融經濟形勢的謹慎合理預判，借助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動態監測各類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超前做好資金安排，保證備付充足，確保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3. 持續強化資產負債雙向管理，多渠道提升負債穩定性，合理安排資產投放，避免負債的集中到期，資產的集中投放，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根據可能影響本行流動性狀況的各種宏微觀因素，並結合本行業務特點、規模、性質、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設計多個壓力情景，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截至報告期末，流動性比例**73.4%**，高於監管標準**48.4**個百分點；優質流動性資產充足率**103.23%**，高於監管要求**23.23**個百分點；流動性匹配率**124.82%**，高於監管要求**24.82**個百分點，反映本行流動性狀況的主要指標均達到並高於監管要求。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緊跟互聯網發展趨勢，以實現本行業務發展戰略為目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堅持開放共享企業架構和系統，堅持風險可控，確保信息安全，堅持全面實施科技創新，建成瀘州第一家智慧網點，全面推進營業網點轉型發展。成立科技創新中心，大力投入信息系統建設及科技人才引進，有效支撐了報告期內各項業務目標的完成，持續助推全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為信息科技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持續推進科技與業務融合創新，提升業務支撐能力。本行的信息科技建設從被動服務業務逐步向主動引領業務發展，在**2018**年度通過II/III類賬戶改造、農民工工資預警系統、銀企直連系統個性定制、小微貸款系統等多個重點項目的建設。持續優化資源共享、共贏互利的金融服務生態圈，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完成了年年升、貴金屬、智融貸、保管箱、匯融通、網聯支付、同城不動產等系統及產品。在合規經營、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積極服務民生，服務小微，有效拓展了本行的服務渠道和客戶群。

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和信息安全體系，提高系統安全保障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完成新業務樓數據中心建設，運維管理系統建設。同時優化應用架構體系，持續開展業務連續性建設，完成多套關鍵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擴容升級，強化備份機制，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本行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控，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加強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及內控建設，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符合性評估，加強互聯網安全防護，開展互聯網類業務系統第三方安全測評，有效防範科技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課題研究水平和科技實力邁上新台阶。本行的《中小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測模型研究與實踐》分別獲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度金融行業開發創新突出貢獻獎和中國銀監會2018年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四類成果獎。

9 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未分配項目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66,465	42.91	257,582	31.63
零售銀行業務	170,579	19.97	248,995	30.57
金融市場業務	338,435	39.63	300,293	36.87
其他	(21,489)	(2.51)	7,616	0.93
合計	853,990	100.00	814,486	100.00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分部營業收入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06,143	46.85	532,738	31.71
零售銀行業務	332,069	17.17	493,736	29.39
金融市場業務	694,926	35.93	643,742	38.32
其他	950	0.05	9,740	0.58
合計	1,934,088	100.00	1,679,956	100.00

10 業務回顧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等。

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是在四川省（主要為瀘州市）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餘額為2,478,447.56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53%，較報告期初增幅107.38%。其中，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為人民幣723,323.8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9.18%；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1,751,498.76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67%。本行的其他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625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15%。

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及個體企業主的融資需求迫切而頻繁。考慮到這一點，本行精簡貸款發放和評估程序，為小微企業及個體企業主提供量身定制融資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滿足該等小微企業的需求，本行亦設立專門團隊以及小微企業客戶服務中心，建立一套自有的數據庫和數據評分模型，並設計開發了覆蓋小微企業貸款的客戶申請、風險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的業務系統。同時，本行充分運用中國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定向降准等政策加強對小微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發放支小再貸款230筆，餘額86,500萬元，精準投放定向降准資金79,928.1萬元到小微企業。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客戶將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銀行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款支付給客戶的一種金融服務。我們僅從滿足我們信貸要求的公司客戶購買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這是一種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短期融資的形式。

我們亦在金融市場業務版塊營運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根據該等業務，本行可以更低的價格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商業銀行再出售貼現票據，這將給我們提供額外的流動資產及利息差額中的另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據貼現為人民幣64,491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07%。於報告期內，本行大部分的貼現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我們亦提供定制利率、期限及其他條款的協議存款產品。此外，我們提供通知存款產品，其比活期存款的利率高且保留一定活期存款靈活性（客戶可提前通知取款）。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交通、社會保障和其他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大型私營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戶存款餘額為2,967,930.52萬元，佔全部存款餘額56.66%。

公司產品

對於公司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根據企業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推出了多款針對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安心融」，本行向缺乏營運資金補充業務需求但有資產可用作抵押的小微企業提供該產品，該貸款產品不依靠財務報表、第一還款來源分析判斷企業償債能力，重點分析擔保能力，例如，本行對所有類型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進行評估，但僅接受地段好且商業環境良好的商業地產支持的抵押品，由政府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流動性高的質物支持的質押品或由本行所認可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該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3年。

「創客貸」，本行向處於業務起步階段且無充足資金的青年創業者推出的，一款無抵押低固定利率貸款產品。考慮到彼等業務運營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本行僅向經共青團瀘州市委承認且符合資格及知名擔保公司擔保的青年創業者發放貸款。該貸款產品的期限介乎7個月至3年，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萬元。

「天天貸」，為更好地滿足小微企業的日常融資需求，2017年8月，本行推出了天天貸，一種最長期限為1年，最高金額為1,000萬元的循環貸款產品。如果貸款金額為30萬元或以下，客戶可通過本行的短信方式辦理提款還款申請。且客戶可在借款期限內享受3次七天無理由還款免息政策。

「智融貸」，一款為智能終端企業量身定制的循環產品，該產品的特點為一次授信，循環使用，隨借隨還，最長期限為1年，最高貸款金額為3,000萬元。

「融e貸」，一款專門應對小微企業「短、頻、急」特點的純信用產品，滿足缺抵押、無擔保的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最高貸款金額為100萬元，最長期限為2年，採用全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手續簡、審批流程快，實現小微企業貸款「最多跑一次」。

「應急貸」，對於急需應急資金償還到期銀行貸款的小微企業，本行於2017年5月推出了「應急貸」（一款僅在風險分擔機制下授予的貸款產品），申請人應經市政府機構批准、由政府指定的擔保公司擔保。根據申請人所處的行業不同，可予申請的貸款限額不同。一般而言，該貸款的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迅猛發展得益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本行通過研究公司銀行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借此成功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的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尤其作為地方性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決策流程相對較短，使本行能夠為公司客戶提供「一戶一策」的服務模式。對於某些大型企業客戶，本行還建立了特別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這使本行能夠密切追蹤本行客戶及其合作夥伴與本行的業務交易，特此令本行能夠為他們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財務諮詢和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為9,068戶（含有個體經營性貸款的個人客戶）。同比增長2,635戶，增幅40.96%。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銀行卡服務以及理財等中間業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67.47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222.29億元，貸款總額57.36億元。

本行將零售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存款餘額50萬元以下）、優質客戶（存款餘額50萬元（含）至100萬元）、高端客戶（存款餘額100萬元（含）至300萬元）及高淨值客戶（存款餘額300萬元及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958名高端客戶和346名高淨值客戶。

零售存款

零售存款餘額222.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99億元，增幅38.67%。其中，活期存款餘額27.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99億元，增幅16.69%，佔零售存款的12.55%。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為57.3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零售銀行客戶歷史累計發行85.29萬張，存量卡71萬張，較上年末增長14.79萬張，增幅26.31%。

理財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金桂花S款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產品。

2018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額為12.8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理財產品客戶4246名，餘額10.10億元，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於4.2%-5.38%之間。

貴金屬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貴金屬產品服務。本行從2018年10月開始代理貴金屬銷售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代銷貴金屬銷售額為32.65萬元。

金融市場業務

2018年，面對宏觀環境、市場環境、監管環境的複雜變化，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充分研判宏觀經濟和金融監管形勢，充分落實系列監管要求，防控金融風險，穩步發展。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業務、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貨幣市場交易業務

本行貨幣市場交易包括：同業存放和存放同業、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票據轉貼現、發行同業存單等。報告期內，本行注重同業客戶管理和維護，保持與同業客戶間授信可持續性，着力提高同業客戶黏性，同時保持交易對手多元化和分散性。

1、同業存放和存放同業

報告期末，吸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51.74億元，同比增加3.86億元，增幅8.05%，其中吸收同業存款定期餘額50.10億元，同比增加6.8%，吸收同業存款活期及清算款餘額1.64億元，同比增加68.64%。存放他行同業款項餘額21.36億元，同比增加6.48億元，增幅43.54%，其中存放他行定期餘額20.20億元，同比增加42.73%，存放他行活期及清算款餘額1.16億元，同比增加59.10%。

2、 同業拆借

報告期末，本行同業拆入餘額為17.20億元，同比增加8.5億元，增幅為97.70%；同業拆出餘額為17.13億元，同比增加16.99億元，增幅為116.28%。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末同業拆借交易量基數較小，二是2018年本行調整了業務結構，增加了同業拆借交易量，導致年底同業拆借交易增幅較大。

3、 債券回購業務

2018年以來，報告期末，本行正回購餘額為16.81億元，同比減少47.25億元，減幅為73.77%；逆回購餘額為37.63億元，同比減少80.79億元，減幅為68.2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淨資產情況對業務結構進行了動態調整。

4、 票據轉貼現

報告期末，持有轉貼現票據2.06億元，同比減少17.19億元，減幅89.32%，主要原因是所持有的票據期限較短，年末時點數較低。

5、 發行同業存單

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存單發行餘額為127.52億元，同比增加29.77億元，增幅為30.46%。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了正回購交易融入量，將同業存單作為調劑日常流動性的主要工具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務

1、 債券投資

2018年以來，美國經濟數據仍然強勁，但全球其它主要經濟體均現疲態。國內經濟在去槓桿、嚴厲的環保政策推進、貿易摩擦升級等內外因素共同影響下，下行壓力增大。雖有匯率與國際資本流動等因素制約，國內貨幣政策也不得不採取「以我為主」的方針，開始逐步轉為寬鬆。本行較早預測到了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的前景，及時調整策略，在擴大了債券投資總規模的同時也改善了持券結構，取得了較好的效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債券市場行情及自身資產配置需要，對債券投資在總量和結構上進行了調整。報告期末，本行債券投資規模141億元，同比增加50.35億元，增幅55.55%。其中，國債餘額為15.10億元，同比增加0.37億元，增幅2.48%，政策性金融債餘額為67.67億元，同比增加19.63億元，增幅40.86%，地方政府債餘額為10.55億元，同比增加0.56億元，增幅5.58%，信用債餘額45.22億元，同比增加43.54億元，增幅2597.80%。商業銀行債餘額2.46億元，同比減少13.74億元，減幅84.80%。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投資增幅較大，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政策性金融債和信用債投資。

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促進業務多元化，深化與同業機構的合作，盤活存量資產，用活增量投資。報告期末，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規模208.52億元，包括公募貨幣基金16.93億元、信託計劃117.97億元、資產管理計劃73.32億元、其他投資0.3億元。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同比增加6.73億元，增幅3.33%，投資規模穩中微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新增高流動性、低風險的公募貨幣基金投資，以及在存量基礎上適量增加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並同時減少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開放式理財產品，滿足客戶對資金流動性和安全性的理財需求，理財規模穩健增長。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為10.10億元，同比增加7.03億元，增幅228.66%。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發行量12.89億元，同比增長5.48億元，增幅74%，所有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均實現預期收益。報告期末，本行擁有4,246名理財產品客戶，均為零售銀行客戶。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緊跟監管新動向，從基礎工作入手，充分發揮法人機構的體制優勢，以產品、服務設計為着力點，以金融知識宣教為創新點，優化組織結構，夯實主題責任意識，強化監督檢查職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整體水平持續提高。

1. 成立專職機構，強化組織領導

本行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統一規劃、統籌部署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控合規部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科，負責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具體工作。組織架構不斷完善，有力提升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

2. 優化制度體系，夯實管理基礎

通過梳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建立和完善與本行組織架構、業務拓展相匹配的消費者保護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共組織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制度28項，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有效開展提供制度保障。

3. 突出品牌聲譽，普及公眾教育

本行以深化「以客戶為中心」和「服務創造價值」的理念，提供「規範、嚴謹、誠信、可靠」的金融服務水平，保障消費者權益。報告期內，持續開展「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日」、「防範非法集資」、「防範電信網絡詐騙宣傳」、「金融知識進萬家」、「金融知識普及月」以及反洗錢、反假幣、個人信用等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4. 增強消保理念，提升消保水平

本行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主動適應監管政策調整，嚴格貫徹落實相關行業標準和操作準則，報告期內，在產品設計、服務項目、定價管理、協議制定、審批准入、營銷宣傳、售後管理等方面，不斷強化相關人員責任意識，增強消費者保護理念，靈活投訴處理方式，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全流程、全覆蓋和全方位管理。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2018年4月8日，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188,349,545股股份。於201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8,843,840元增至人民幣1,637,193,385元。

本行H股於2018年12月1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545,740,000股H股。三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本行發行的270,000,000股H股。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開支並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8.2百萬港元。

2019年1月9日，獨家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81,86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1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全部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已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二、 股份結構情況表

單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數量	2018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總股本	1,448,843,840	100.00%	734,089,545	2,182,933,385	100.00%
內資股法人持股	1,409,837,740	97.31%	183,278,904	1,593,116,644	72.98%
內資股自然人持股	39,006,100	2.69%	5,070,641	44,076,741	2.02%
H股	-	-	545,740,000	545,740,000	25.0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了545,740,000股H股，並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四、 股東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2,182,933,385股，其中內資股股份1,637,193,385股，H股545,740,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股份總數為2,264,793,385股，其中內資股股份1,637,193,385股，H股627,600,000股。

(一) 本行內資股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期末持股數	持股比例	股份質押數	股份凍結數
1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325,440,000	14.91%	-	-
2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	-
3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	271,200,000
4	瀘州市財政局	內資股	161,544,800	7.40%	-	-
5	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4,640,000	6.63%	-	-
6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H股	100,000,000	4.58%	-	-
7	五道口資本有限公司	H股	100,000,000	4.58%	-	-
8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內資股	91,715,862	4.20%	-	-
9	成都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81,043,600	3.71%	-	-
10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462,268	3.37%	-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擁有衍生股權益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25,440,000	-	14.91%	19.8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36,160,000	-	1.66%	2.21%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271,200,000	-	12.42%	16.5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232,000	-	0.33%	0.44%
姜曉英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78,432,000	-	12.75%	17.01%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271,200,000	-	12.42%	16.56%
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71,200,000	-	12.42%	16.56%
賴大福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71,200,000	-	12.42%	16.56%
葛修瓊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71,200,000	-	12.42%	16.56%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73,462,268	-	3.37%	4.4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44,640,000	-	6.63%	8.83%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0,549,462	-	1.86%	2.4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54,128,384	-	7.06%	9.41%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1,544,800	-	7.40%	9.87%
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44,640,000	-	6.63%	8.83%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1,715,862	-	4.20%	5.60%
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1,715,862	-	4.20%	5.6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擁有衍生股 權益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5,006,400	-	0.69%	0.9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1,715,862	-	4.20%	5.60%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1,715,862	-	4.20%	5.60%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	4.58%	18.32%
徐鐵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	4.58%	18.32%
五道口資本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	4.58%	18.32%
周敏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	4.58%	18.3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384,000	81,860,000	3.95%	15.8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	81,860,000	3.75%	15.00%
Activation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1,605,000	-	3.28%	13.12%
JNR SPC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1,550,000	-	3.28%	13.11%
JNR Capital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71,550,000	-	3.28%	13.11%
鄭志誠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1,550,000	-	3.28%	13.11%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0,671,000	-	3.24%	12.95%
胡伊娜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0,671,000	-	3.24%	12.95%
胡野碧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0,671,000	-	3.24%	12.95%
瀘州白酒金三角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0,000,000	-	3.21%	12.8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7,270,000	-	2.62%	10.49%
許東琪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7,270,000	-	2.62%	10.49%
莊孟嬋 ⁽¹²⁾	配偶權益	H股	好倉	57,270,000	-	2.62%	10.49%
OTX ADVISORY HOLDINGS, INC.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0,784,000	-	2.33%	9.31%
羅志鵬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0,784,000	-	2.33%	9.3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 (1)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0%及20%的股本權益。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及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7,232,000股內資股，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由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92.68%的股本權益，而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乃由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0.44%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瓊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瓊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3,462,268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4,64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549,462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受控法團(i)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1,715,862股內資股，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乃由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7%及53%的股本權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0.82%的股本權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5.11%的股本權益，(ii)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乃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4.99%的股本權益，而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iii)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246,122股內資股，而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乃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7.26%的股本權益，及(iv)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006,4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6)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由徐鐵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鐵被視為於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8) 五道口資本有限公司由周敏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被視為於五道口資本有限公司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權益乃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SA B.V.、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H股中的權益擁有權益。
- (10) JNR SPC乃由JNR Capital全資擁有，而JNR Capital由鄭志誠擁有約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NR Capital及鄭志誠被視為於JNR SPC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11)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胡伊娜及胡野碧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伊娜及胡野碧被視為於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1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乃由許東琪全資擁有，莊孟嬋為許東琪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東琪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而莊孟嬋被視為於許東琪於H股中的權益擁有權益。
- (13) OTX ADVISORY HOLDINGS, INC.由羅志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志鵬被視為於OTX ADVISORY HOLDINGS, INC.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三）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四、股東詳情。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行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好倉／淡倉		
熊國銘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78,432,000	12.75%	17.01%
劉仕榮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0,848	0.0005%	0.0007%
陳勇 ⁽¹⁾	監事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6,272	0.0007%	0.001%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乃由陳勇先生之配偶蘭英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於蘭英女士持有之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性別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職位	任職起始時間
游江	男	45	2014年7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4年8月28日
徐先忠	男	49	2010年8月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11年4月29日
劉仕榮	男	53	1997年10月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2010年2月22日
徐燕	女	53	2013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7日
熊國銘	男	56	2010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0年2月22日
劉奇	男	34	2017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代志偉	男	50	2015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劉小渝	男	65	2013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7日
辜明安	男	53	201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18日
黃永慶	男	57	2017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7日
葉長青	男	48	2018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0日
唐保祺	男	59	2018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0日

註：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17日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二) 監事

姓名	性別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職位	任職起始時間
袁世泓	女	48	2015年11月	監事長	2016年1月26日
黃萍	女	61	2012年12月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審計 和監督委員會主任	2012年12月28日
段學彬	男	53	2016年1月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提名 委員會主任	2016年1月26日
劉永麗	女	48	2002年7月	職工監事、風險管理部 總經理	2016年1月26日
陳勇	男	46	2002年7月	職工監事、綜合管理部 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2016年1月26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職位	任職起始時間
徐先忠	男	49	2010年8月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11年8月4日
夏義倫	女	52	2008年11月	副行長	2008年12月31日
劉仕榮	男	53	1997年10月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2年12月31日 (擔任董事會秘書)
薛曉芹 (原名為 薛德芳)	女	50	1997年10月	副行長	2016年5月27日
成安華	男	48	1998年9月	副行長和首席信息官	2017年7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5年12月24日 (擔任首席信息官)
楊冰 (原名為 楊斌)	男	43	2016年4月	副行長	2016年4月8日
艾勇	男	46	1997年9月	行長助理	2012年12月28日
胡嘉	男	39	2015年11月	行長助理	2018年8月23日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

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於2018年12月17日生效。

2. 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監事變動。

3.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胡嘉先生於2018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並於當日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江

游江先生，45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他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游先生亦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在加入本行前，游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處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南充監管分局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資陽監管分局副局長，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四川銀監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在此期間，他還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掛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熙支行副行長。游先生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籌備組成員，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副局長。游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陽市中心支行行長助理。在此之前，游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是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科員，後於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科長。他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是營業部的幹部，以及於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是辦公室秘書科科員。

游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2002年12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徐先忠

徐先忠先生，49歲，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亦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徐先生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於2010年8月作為副行長候選人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作為行長候選人。在加入本行前，徐先生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19年。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副行長。他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元分行副行長。徐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敘永縣支行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縣支行副行長，後於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行長。在此之前，其自1991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分理處擔任工作員，自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支行擔任工作員，及隨後自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歷任會計核算中心的工作員及核算中心的副主任。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完成經濟與現代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及於2002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5年8月由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劉仕榮

劉仕榮先生，53歲，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及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及基建部。劉先生亦為本行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會計財務部負責人。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行行政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本行濱江支行行長及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本行江陽中路支行行長。劉先生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通達支行代理副行長，後於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在海口市博愛城市信用社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信貸部經理，還於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該信用社副主任、資金部經理兼信貸部經理。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瀘州財貿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通過函授學習）。

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經濟中級證書，並且於2013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徐燕

徐燕女士，53歲，自201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她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徐女士亦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之主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徐女士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瀘州老窖集團總裁助理，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瀘州老窖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81)的董事。徐女士自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瀘州老窖永盛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康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女士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瀘州老窖集團，擔任財務人員，並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其財務主管及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徐女士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公司財務主管。其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科長。徐女士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徐女士自1984年10月至1995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納、成本核算及工資核算崗位員工。

徐女士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並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徐女士於2011年11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熊國銘

熊國銘先生，56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熊先生亦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熊先生自1998年9月擔任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瀘州佳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海南萬佳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3月起擔任瀘州佳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瀘州佳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起擔任重慶百年佳樂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起擔任瀘州南苑出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南苑賓館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熊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龍馬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董事。熊先生曾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佳樂房地產總經理。

熊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另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四川省職改領導小組審批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劉奇

劉奇先生，3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劉先生亦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自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工投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瀘州工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瀘州工投融资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自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瀘州合江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還在瀘州工投集團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曾自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瀘州板塊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長。在此之前，他自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秘書科科員，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辦公室秘書科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督察室主任，並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曾自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瀘縣牛灘鎮黨政辦公室科員、副主任及組織人事幹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代志偉

代志偉先生，50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代先生亦為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代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四川敘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總經理。代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委常委、副區長，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副書記。代先生曾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副縣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委常委。其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發展辦公室主任。代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農業科副主任科員並隨後任主任科員，自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副科長，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科長。代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瀘州市國資局副主任科員。其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辦事員並隨後任科員。

代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

劉小渝先生，65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亦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各自之主任，及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超過32年。自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行長室正處級幹部，及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行長室調研員（正處級）。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行長。自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8年6月至1988年9月擔任信貸科科長、自1988年9月至1990年11月擔任行長助理、自1990年1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副行長及隨後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擔任行長。自1981年3月至1988年6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1年3月至1981年10月擔任福集營業所信貸員、自1981年10月至1984年5月擔任農業信貸科工作員、自1984年5月至1985年1月擔任農業信貸股副股長、自1985年1月至1985年8月擔任計劃股副股長及自1985年8月至1988年6月擔任副行長。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主修金融證券專業。劉先生於1993年11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

辜明安先生，53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辜先生亦為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任及本行審計委員會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辜先生自1999年以來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講師，於2002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8年成為教授。辜先生自2017年9月一直擔任四川省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市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擔任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四川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以來擔任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的獨立董事。辜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西南財經大學之前，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及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職於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現稱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慶

黃永慶先生，57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亦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之主任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隆安（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自1999年9月起擔任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黃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為僑服務法律顧問團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檢察官學院外聘教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央新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CCTV證券資訊頻道投資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委員，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家》雜誌理事會理事，並自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期貨法律研究所所長。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

葉長青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8年12月17日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葉先生亦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牛電科技（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顧問。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其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時其為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之後為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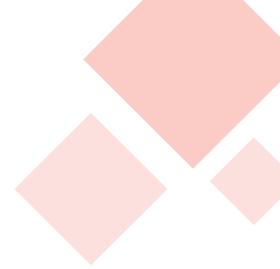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

唐保祺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8年12月17日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唐先生亦為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唐先生自2000年2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起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總經理及風險總監，於2018年3月從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唐先生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1）的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7）債權部。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2. 監事

袁世泓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及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履職、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袁女士從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瀘縣縣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袁女士從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組織部任職，從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幹部二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副處長，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主任科員，從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幹部三處副處長、主任科員及隨後任處長，及從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及幹部三科科長。在此之前，袁女士從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共產黨瀘州市納溪區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及副主任科員，及從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勞動局科員及辦公室主任。

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昭烏達蒙族師範專科學校，主修政治學。其通過國家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並於1996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袁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學（通過函授學習）。袁女士於2018年6月通過銀行風險與監管考試，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銀行風險與監管國際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黃萍女士，61歲，自2012年12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監事會下屬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履職及組織監事會工作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黃女士擔任四川川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07年8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黃女士任職於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2），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副總法律顧問及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黃女士從1998年3月至2009年9月於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企業管理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黃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化工部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法，並於1998年6月通過函授學習法學（專科升本科）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及於2003年10月完成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研究生課程。黃女士於2012年7月獲四川省國資委授予國有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黃女士分別於1993年2月取得由四川省化工廳職改組批准的工程師資格及於2002年8月取得由四川省職改領導組批准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黃女士亦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及於1999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共同批准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段學彬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組織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

其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金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瀘縣校辦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5月重新任職於該公司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段先生從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並擔任信貸中級獨立審批人，隨後自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客戶經理。段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任職，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派駐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客戶部的初級獨立審批人。段先生從1991年1月至200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任職，從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信貸員，然後從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白沙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從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主任及從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客戶部主任。

段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了專科學業，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他通過函授學習進一步完成本科學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劉永麗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劉女士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投集團的監事。劉女士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忠山支行的主辦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財會科技部科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科長，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小市支行副行長，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信貸業務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支行擔任人事、勞資、計劃、信貸、統計和會計方面多項職務。她自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蘭支行擔任儲蓄和儲蓄事後監督工作。

劉女士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劉女士於2013年8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她還於2007年10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公共基礎證書及於2002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陳勇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多項職位，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銀行櫃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佳樂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營業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蓮花池支行行長，自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江北支行行長，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小市支行行長助理，自2015年11月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主修經濟和工商管理。

3.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徐先忠先生和劉仕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1.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夏義倫女士，52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會計財務部及信貸業務部。

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女士於198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夏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鐘鼓樓支行副行長及行長，並於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營業部會計營業室主任及資金營運處副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夏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迎暉路儲蓄所主任。夏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會計出納科科長，並於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江北分理處副主任。於1983年9月至1996年6月，夏女士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的不同部門工作包括任職於會計出納科、會計股及信貸股。

夏女士於2003年7月自中國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學專業（本科）。夏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夏女士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員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薛曉芹女士，50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及同業客戶部／國際業務部。

薛女士目前分別擔任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監事。薛女士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獲指定為本行副行長擬任人選，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此期間，薛女士亦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直營客戶部總經理及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負責人。彼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營業部副主任、負責人及主任，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代理副行長，並自1998年2月至2000年5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副行長，後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行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本行納溪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薛女士在安富城市信用社工作。自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薛女士於市中區城市信用社安富營業部工作。

薛女士學習金融（財會）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四川銀行學校。薛女士通過函授學習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分別主修經濟管理學及法學專業。薛女士通過遠程學習進一步於2015年11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1999年10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成安華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運行管理部、系統開發部、電子銀行部、信息科技部及科技創新中心。

成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行，並先後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科技處應用系統管理員，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先後擔任財會科技部副總經理及副部長，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歷任科技部（本行一個前部門）副部長及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安全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首席信息官人選。在加入本行之前，成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長江液壓件廠（現稱四川長江液壓件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業務員、銷售系統管理及開發維護人員以及銷售計劃員。

成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成先生於2016年2月獲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授予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資質，於2015年9月獲內部審計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並於2015年2月獲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授予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成先生還於2015年5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

楊冰先生，43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交易賬戶及銷售賬戶的債券投資、宏觀經濟形勢和貨幣政策分析以及指導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工作，以及主管本行金融市場部。

楊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自己經營業務。楊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南充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行長助理。楊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儀隴縣支行。

楊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11月，楊先生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艾勇先生，46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公司客戶部、個人（銀行卡）客戶部及理財業務部。

艾先生自1997年9月起加入本行，自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營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擔任稽核監察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清算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資產保全處處長，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忠山支行行長，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江陽支行行長，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營業部主任，及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產品管理部（現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艾先生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小微客戶部總經理。在此之前，艾先生自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擔任瀘州市忠山城市信用社（本行的前身之一）營業部副主任。艾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第五冶金建設第三工程公司第三工程處會計員。

艾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專業。艾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專業。艾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其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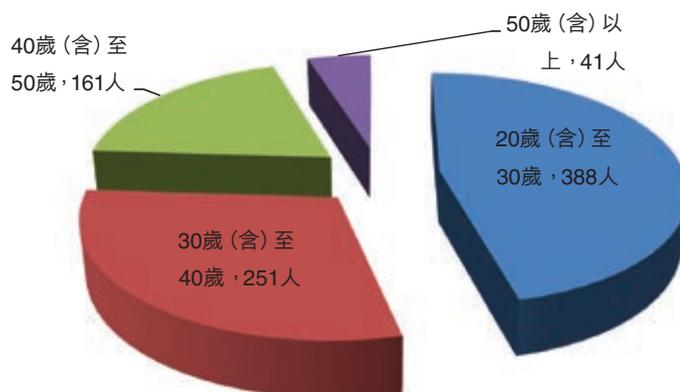
胡嘉先生，39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重要客戶管理部、重要客戶一部、重要客戶二部及供應鏈金融部。

胡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籌建部副主任。其亦自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其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廣場支行，自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客戶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副行長，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行長。其自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灣分理處客戶經理。其自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及自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鐵道支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其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其自2001年9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臨園分理處櫃員及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科技處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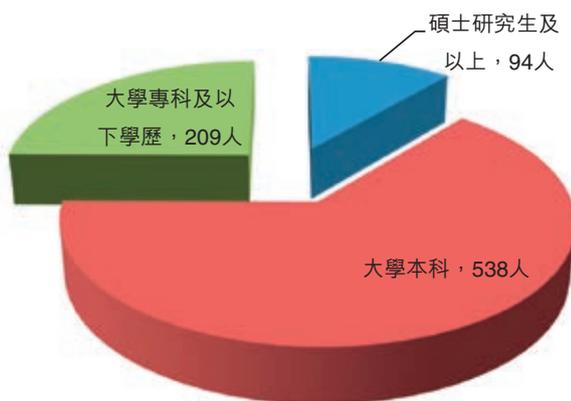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工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四、 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員工總數為841人（含勞務派遣人員），平均年齡為34.47歲。其中，20歲（含）至30歲員工388人，佔比為46.14%；30歲（含）至40歲員工251人，佔比為29.84%；40歲（含）至50歲員工161人，佔比為19.14%；50歲（含）及以上員工41人，佔比為4.88%。



按學歷分佈，本行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94人，佔比為11.18%，其中，博士研究生1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538人，佔比為63.97%；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209人，佔比為24.85%。



五、 員工培訓

本行緊緊圍繞業務發展，積極探索創新培訓形式，不斷完善培訓體系，提升培訓效果。報告期內，我行與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了在職研究生班，組織員工參加國際國內權威金融證書考試，開展中層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領導力提升專訓、新員工培訓等，全年共組織各類型內外部培訓120餘次，約3,900人次參加。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及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財務會計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固定資產購置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及資產抵押業務；

-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責任；

- 制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管理層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監事會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檢查並出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發出提醒函，並不時監督有關意見的實施情況。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的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五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二、 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運作，就董事會的決定提供意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穩健而完善的運作，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的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本行行長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於2018年12月23日屆滿。鑒於本行當時剛完成H股上市，為確保董事會工作的穩定性，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獲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延期換屆選舉。本行董事會決定並擬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換屆，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載有本行新一屆董事會候選成員詳情的公告和通函。就董事會的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以外，於報告期內，本行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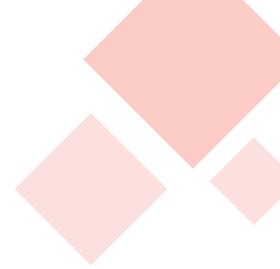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本行將繼續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三、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其中報告期內1次），詳情載列如下：

(1)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5月30日，本行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關於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關於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對董事2017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對監事2017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關於審議〈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選舉葉長青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唐保祺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等19項議案。



四、 董事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8年度，董事會嚴格執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

(二) 董事會的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游江先生（董事長）、徐先忠先生（行長）及劉仕榮先生（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4名，即徐燕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劉小渝先生、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準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四)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

(五) 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游江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徐先忠先生為本行行長，行使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等職責。

(六)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應至少提前5天預先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資訊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七)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八)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 (二十) 建立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 (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 (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及
- (二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包括通訊會議），其中現場會議7次，通訊會議6次，主要審議通過了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財務預算方案、資本管理規劃、利潤分配方案、H股發行並上市相關制度辦法等68項議案。

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參加會議情況列示如下（涉及關連交易回避董事視同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發展戰略 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 委員會	關聯（連） 交易控制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游江	13/0/13	-	1/0/1	1/0/1	-	1/0/1	1/0/1	1/0/1
徐先忠	13/0/13	-	-	-	-	-	1/0/1	1/0/1
劉仕榮	13/0/13	-	-	-	15/0/15	1/0/1	-	1/0/1
徐燕	11/2/13	4/0/4	1/0/1	-	-	-	-	1/0/1
熊國銘	11/2/13	-	1/0/1	1/0/1	-	1/0/1	-	0/0/1
劉奇	12/1/13	-	0/0/0	-	-	-	1/0/1	0/0/1
代志偉	11/2/13	-	1/0/1	-	-	-	-	0/0/1
劉小渝	13/0/13	4/0/4	-	1/0/1	15/0/15	1/0/1	1/0/1	1/0/1
辜明安	13/0/13	4/0/4	-	1/0/1	15/0/15	-	-	0/0/1
黃永慶	13/0/13	-	-	-	4/0/15	-	1/0/1	0/0/1
葉長青	1/0/1	1/0/1	-	0/0/0	-	0/0/0	-	0/0/0
唐保祺	1/0/1	1/0/1	-	0/0/0	0/0/0	-	-	0/0/0

(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均參加了H股發行並上市前董事、監事及高管培訓和公開宣傳事宜及關連交易培訓；本行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參加了結構性去槓桿與當前經濟形勢專題講座培訓；劉仕榮先生參加了瀘州市2018年新聞發佈會與突發公共事件輿論引導培訓、中國跨境資本流動與金融宏觀審慎管理專題研修班培訓；股東董事徐燕女士與執行董事劉仕榮先生一起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108期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重點就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規運作以及董秘的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等方面內容進行了系統的學習。

(十)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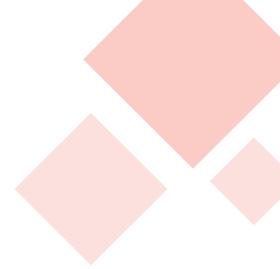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¹⁾（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62.5%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3	37.5%

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管理層中有兩人同時是董事，分別是徐先忠先生和劉仕榮先生。關於徐先忠先生和劉仕榮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行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尤其是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等議案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對重大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二)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6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準，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1.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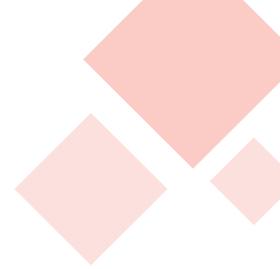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劉小渝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徐燕女士、辜明安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出具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
-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2018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審計工作計劃等。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19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2. 發展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發展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徐燕女士擔任，委員包括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

發展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審核本行經營目標、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本行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對本行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2018年，發展戰略委員會共開會1次，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年度經營計劃。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辜明安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資格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評估職責

- 研究董事的考核標準，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開會1次，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津貼、審議葉長青、唐保祺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審核建議書等。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經適當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四川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換屆工作基本流程》及本行《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時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並且信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則載列於彼等各自之履歷中。另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選舉過程中向本行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4.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劉小渝先生擔任，委員包括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及劉仕榮先生。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審核及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
- 審核將提交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
- 收集及整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及資料並確認關聯方、關連人士；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關連人士執行本行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相關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2018年，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共開會15次，審議通過了15項議案，包括更新關聯方名單、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審議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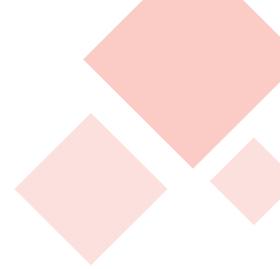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熊國銘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游江先生、劉小渝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劉仕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審核本行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控政策、措施及偏好；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1次，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高質量發展。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黃永慶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劉小渝先生及劉奇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宜。

2018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開會1次，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五、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組成

本行現任監事會成員共5名，其中包括股東監事1名，即袁世泓女士；外部監事2名，即黃萍女士及段學彬先生；職工監事2名，即劉永麗女士及陳勇先生。

本行監事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6年。

(二)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3、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4、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5、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6、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0、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1、 制定本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標準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 12、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進行監督；
- 13、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獲取會議資料；
- 1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15、 組織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報告，定期召開監事長聯席會和開展專項檢查及調研提出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本行重要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進行監督和評價，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監督建議，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建議的落實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管機構報告。

（四）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9項，聽取報告10項。審議的內容包括本行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利潤分配、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等議案。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段學彬先生擔任，委員包括袁世泓女士及陳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就監事會的規模及人員組成提出建議；
- 對監事的選舉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的監事候選人；
- 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據此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2018年，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2.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黃萍女士擔任，委員包括袁世泓女士及劉永麗女士。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就審查及監督財務活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審計提出建議；
- 就審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及
- 履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2018年，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行長選拔由董事會決定採取公開聘任、內部競爭、外部選調等方式產生。董事長需與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對行長人選達成共識，由董事長提名，通過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副行長若干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七、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九、章程修訂

本行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8年8月10日經四川銀監局批准。

十、聯席公司秘書

劉仕榮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劉仕榮先生為蘇淑儀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劉仕榮先生及蘇淑儀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一、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2018年，本行就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服務支付／應付給上述會計師事務所酬金人民幣2,700,000元。

報告期內，本行亦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應付／支付合共人民幣6,130,000元作為編製本行H股上市會計報告的費用。

十二、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幕消息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一）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利用信息科技系統和專門設計的機制，密切監控各種風險從而及時反應，尤其是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專注於制定與主要風險有關的規則、政策，實施相關措施，從而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已就分支行、總行風險管理各主責部門及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及業務發展，以便本行能有效實現風險可控和業務持續發展。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在風險管理中實行「全面、平衡、集中、合規」的指導原則。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企業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內部控制與本行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

(三)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會負責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負責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審慎運營並遵守相關法律及金融政策；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截至報告期，本行的內部控制有效，風險總體可控。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少的程序

本行各部門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在制度中明確業務對應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合理確定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的風險控制點，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執行標準統一的業務流程和管理流程，確保規範運作。未制定的，不得開展該項業務。本行將全面風險管理納入內部審計範疇，內部審計部負責定期審查和評價全面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系統的持續升級和優化。

本行將內部控制貫穿於日常管理活動中。各業務管理部門按照頻率開展對重要風險點及關鍵流程的日常化監測，開展日常檢查和監督。內部稽核和審計部門制定稽核和審計計劃，開展對重要風險點及關鍵流程的稽核和審計。內控合規部牽頭組織，各部門結合內外部檢查、監督情況，每年開展一次全面評價工作，形成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本行將匹配發展戰略、結合業務流程的變化，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不斷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方法，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本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行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行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同時，編製或更新適當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本行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十三、 股東權利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三)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四川省瀘州市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電話：+86 830-2362606

傳真：+86 830-3100625

(四)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電話：+86 830-2362606

傳真：+86 830-3100625

郵箱地址：ir@lzccb.cn

(五) 資訊披露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十四、薪酬管理情況

(一) 薪酬制度體系

本行實行以崗位工資為基礎，薪酬能高能低的激勵約束薪酬考核機制，調動員工積極性，提高整體效能。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實行延期支付。

(二) 2018年薪酬總量

2018年，本行員工薪酬情況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 高管人員薪酬情況

2018年，本行高管人員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

十六、 股息政策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 業務審視

(一) 業務回顧

本行是總行位於瀘州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與客戶和員工的關係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及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信息，可參閱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五)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 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545,740,000股H股。三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本行發行的270,000,000股H股。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開支並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8.2百萬港元。

2019年1月9日，獨家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81,86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1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全部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已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三、 盈利與股息

（一） 股息

根據本行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96.5百萬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17年12月3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股東派發。上述股息於2018年7月27日予以派發。此外，根據於2017年7月21日批准的決議，本行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額外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部分。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人民幣339.72百萬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如該建議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行將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行董事會擬定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股息情況如下：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72.4	106.7	54.4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21.22	23.63	10.03

（二）普通股股息稅項

（1）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6月6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9年6月6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四、 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五、 儲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分配與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六、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摘要。

七、 捐款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5,465,000元。

八、 物業與設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2物業與設備。

九、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應付職工薪酬。

十、 購買、出售和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了545,740,000股H股，並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份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二、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五大存款人和五大借款人佔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30%以下。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十三、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

十四、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2018年末，本行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名單、簡歷以及變化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該章節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十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八、 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十九、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二十、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一、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國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作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決策及就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未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熊先生於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領導地位不會且不可能導致熊先生與本行之間產生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辜明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作為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辜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公司營運及管理中的重大問題發表獨立意見以保護隆昌農村商業銀行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參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地理覆蓋面不同。本行位於四川省瀘州市，一分行位於成都市。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位於四川省內江市隆昌縣。因此，董事認為，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行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二十三、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二十四、薪酬政策

本行按照「效率優先」的原則，堅持崇尚業績的導向，實行以崗位工資為基礎，薪酬能高能低的激勵約束薪酬考核機制。將員工薪酬與工作業績緊密掛鉤，建立起了收入靠貢獻的市場化薪酬分配體系，持續發揮薪酬的激勵和導向作用，調動員工積極性，提高整體效能。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規定，購買了各項社會保險和補充醫療保險，為員工提供了較為完善的保障體系。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實行延期支付。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行僱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監事獲取固定薪酬。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眾持H股量為25%。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核數師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8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7年，本行為籌備H股發行及上市工作，本行聘請具有香港聯交所認可資質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年度審計機構。原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為本行審計機構。

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在2018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十八、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本行還面臨信息科技、聲譽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幕消息管理」章節。

二十九、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策略」。

三十、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82,549.8百萬元，同比增長16.47%；客戶貸款總額達人民幣31,279.19百萬元，同比增長61.22%；不良貸款率0.80%；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52,385.6百萬元，同比增長24.30%；本行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934.1百萬元，同比增長15.13%；本行淨利潤為人民幣658.3百萬元，同比增長6.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29%、10.69%和10.69%。

三十一、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三十二、期後事項

誠如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行獨家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進一步完成了發行81,860,000股H股，本行超額配售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代表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2,264,793,385股，其中包括627,600,000股H股。

誠如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行的中文名稱將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的英文名稱將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更改為Luzhou Bank Co., Ltd.。更改名稱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本行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游江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會的基本情況

人員變動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均無人員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共5名，職工監事2名、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各由3名委員組成，主任分別由段學彬先生及黃萍女士擔任。

制度建設情況：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上市後適用）。

加強自身建設情況：全部監事參加了H股上市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專題培訓，以及銀行業協會高級研修班的學習，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監事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勤勉盡職，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查研究，定期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等39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委員會會議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議題3項。主要內容為：2018年審計工作計劃、財務管理情況專項檢查方案、內控案防專項檢查方案。

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18年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袁世泓	7	0	3
黃萍	7	0	3
段學彬	7	0	0
劉永麗	6	0	3
陳勇	6	0	0

三、 主要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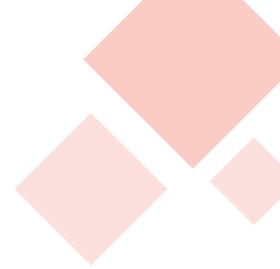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全行戰略目標以及核心任務，持續並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

履職監督情況：監事會組織開展了高管人員履職離任審計和對董、監事成員及高管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監事會還開展了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調研，通過調研訪談，了解員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評價，從戰略發展規劃、基層管理指導、風險管控措施、系統流程優化、員工隊伍建設等方面以提醒函的形式提出了建議意見。

財務監督情況：監事會開展了財務管理專項監督檢查，從財務管理制度完善、財務管理效率提升、財務管理人員能力培養等方面以提醒函的形式提出了建議意見。

風險管理監督情況：監事會委派代表列席風委會、貸審會、招標評審會等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並就風險管理工作提出監督意見。還通過召開監事長聯席會，按季聽取相關部門風險防範措施，提出了開展聯動監督的建議意見。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監事會開展了內控案防的專項監督檢查，從內控體系健全、合規文化建設、員工素質培養等方面以提醒函的形式提出了建議意見。還通過召開監事長聯席會，按季聽取相關部門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提出了強化內部管控的建議意見。



四、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本行各項決策程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的編製情況：本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行無新的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違背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未發現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有重大缺陷。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除已於本年報內披露外，本行一直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所載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股息分派執行情況

經本行股東批准，本行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已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派發人民幣0.1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96.5百萬元（含稅）。本行沒有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

此外，根據2017年7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分別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額外宣派了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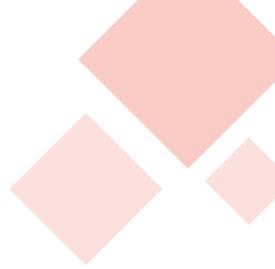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要事項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暫無重大資產運作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列載於第132至25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1.6、3.1.7、17、18、22。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銀行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312.7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8.00億元；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總額人民幣59.10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0.88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216.0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13億元。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2018年度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3.82億元。

客戶貸款損失準備、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了解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的內部控制；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的覆核和審批；
- (3)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續)

貴銀行通過評估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公司貸款、零售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公司貸款，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投資相關的現金流以覆核已計提的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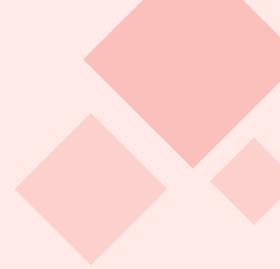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此外，我們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們覆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組合劃分、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計量模型是否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 (2)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貴銀行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 (3)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覆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4) 此外，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續)

貴銀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將其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此外，我們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續)

- (5) 對於階段三的客戶貸款，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管理層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3,998,714	3,328,474
利息支出		(2,226,316)	(1,754,139)
利息淨收入	5	1,772,398	1,574,3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245	8,1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77)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6	1,868	(1,890)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24,111	–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134,775	97,784
其他營業收入	9	936	9,727
營業收入		1,934,088	1,679,956
營業費用	10	(686,928)	(543,168)
預期信用損失／資產減值損失	12	(396,810)	(324,846)
營業利潤		850,350	811,942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4	3,640	2,544
稅前利潤		853,990	814,486
所得稅費用	13	(195,683)	(195,783)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658,307	618,703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314,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23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		13,647	不適用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33,718)	78,66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39	101,159	(236,006)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綜合收益合計		759,466	382,697
銀行股東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	14	0.40	0.38

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8,373,038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633,381	13,344,757
客戶貸款	17	30,486,354	18,833,83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18	5,821,602	8,279,37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841,322	不適用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867,342	不適用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不適用	11,376,61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21,395,762	不適用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23	不適用	9,340,17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4	36,651	33,011
固定資產	25	675,358	614,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86,871	244,306
其他資產	26	232,134	666,890
資產總額		82,549,815	70,879,4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65,000	59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7	8,675,639	12,063,909
客戶存款	28	52,385,604	42,145,297
發行債券	29	13,800,494	10,775,243
應交稅金		135,457	28,768
其他負債	32	320,835	940,504
負債總額		76,183,029	66,543,721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33	2,182,933	1,637,193
資本公積	33	2,094,444	1,174,606
其他儲備	34	1,246,558	738,689
未分配利潤		842,851	785,227
股東權益總額		6,366,786	4,335,71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2,549,815	70,879,4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游江

執行董事及行長：徐先忠

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3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盈餘公積 附註34	一般風險準備 附註34	重估儲備 附註34			
2017年1月1日餘額	1,448,844	1,174,606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753,623	4,007,414
本年淨利潤	-	-	-	-	-	-	618,703	618,70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236,006)	(236,006)	-	(236,00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36,006)	(236,006)	618,703	382,69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61,870	-	-	61,870	(61,87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2,484	-	282,484	(282,484)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35)	-	-	-	-	-	-	(54,396)	(54,396)
發放股票股利(附註35)	188,349	-	-	-	-	-	(188,349)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637,193	1,174,606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785,227	4,335,715
2018年1月1日餘額	1,637,193	1,174,606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785,227	4,335,715
首次執行IFRS 9產生的變化 (參見附註2.1)	-	-	-	-	185,117	185,117	39,816	224,933
2018年1月1日餘額	1,637,193	1,174,606	270,509	691,787	(38,490)	923,806	825,043	4,560,648
本期淨利潤	-	-	-	-	-	-	658,307	658,30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101,159	101,159	-	101,15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1,159	101,159	658,307	759,466
發行新股	545,740	919,838	-	-	-	-	-	1,465,57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65,831	-	-	65,831	(65,83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55,762	-	155,762	(155,762)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35)	-	-	-	-	-	-	(418,906)	(418,906)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182,933	2,094,444	336,340	847,549	62,669	1,246,558	842,851	6,366,786

現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53,990	814,48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8,274	41,991
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12,370	216,528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4,440	108,318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收益	(8,888)	296
終止確認金融投資淨收益	(134,775)	(97,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400)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69,015)	(2,234,629)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80,600	405,912
營運資產的淨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273,378)	(1,732,164)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7,542,717	(9,720,175)
客戶貸款淨增加額	(11,772,000)	(4,901,045)
其他營運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68,433	(392,973)
營運負債的淨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275,000	34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減少額	(3,493,481)	(327,829)
客戶存款淨增加	9,721,622	11,126,540
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	145,554	248,798
支付所得稅	(209,419)	(262,59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額	1,638,644	(6,366,321)

現金流量表 (續)

2018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5,732	36,891
購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195,554)	(130,696)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2,266,764	2,362,545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682,230)	(36,309,289)
出售或金融投資到期收到的現金淨額	19,295,639	33,587,09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額	(3,309,649)	(453,45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1,540,006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1,390,000	11,956,223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18,413,119)	(6,082,382)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580,600)	(405,912)
支付銀行股東的股利	(415,918)	(45,567)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4,429)	-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額	3,445,940	5,422,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8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65,085	(1,39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數	3,159,660	4,557,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附註40)	4,924,745	3,159,6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銀行於199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本銀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本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本銀行的子公司僅為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附註36)並選擇用金融工具準則計量，因此本銀行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與單體歷史財務資料無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銀行自2018年開始採用以下對本銀行2018財務年度生效的相關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2014-2016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已經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外，在2018年度對於整個銀行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

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22號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銀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銀行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IFRS 9。

根據IFRS 9的過渡要求，本銀行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基於以上處理，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在根據IFRS 9進行修訂後的要求，本銀行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比較期間的附註仍與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實施IFRS 9也導致本銀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此外，IFRS 9還導致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被大幅修訂，如IFRS 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本銀行實施IFRS 9的影響披露如下。當期適用IFRS 9的具體會計政策在本附註後有進一步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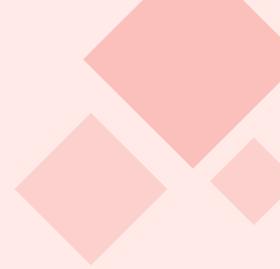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銀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和IFRS 9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 1月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45,703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44,757	-	-	(3,175)	13,341,582
客戶貸款	18,833,833	-	-	61,181	18,895,01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379	-	-	(2,479)	8,276,90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2,311,836	-	-	2,311,83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1,790,596	-	(1,110)	1,789,486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76,611	(11,376,611)	-	-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不適用	16,614,353	257,781	(4,436)	16,867,698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340,174	(9,340,174)	-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514,681	-	-	-	514,681
小計	69,835,138	-	257,781	49,981	70,142,9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續)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2018年 1月1日
非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06	-	(64,535)	(10,562)	169,209
其他非金融資產	799,992	-	-	-	799,992
小計	1,044,298	-	(64,535)	(10,562)	969,201
資產總計	70,879,436	-	193,246	39,419	71,112,101
負債總計					
預計負債	-	-	-	7,732	7,732
其他	66,543,721	-	-	-	66,543,721
負債總計	66,543,721	-	-	7,732	66,551,453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儲備	738,689	-	185,117	-	923,806
未分配利潤	785,227	-	8,129	31,687	825,043
其他股東權益	2,811,799	-	-	-	2,811,799
股東權益合計	4,335,715	-	193,246	31,687	4,560,64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0,879,436	-	193,246	39,419	71,112,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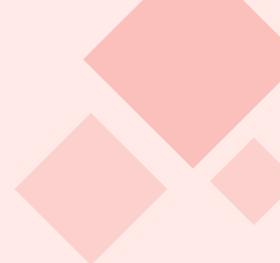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本銀行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攤餘成本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和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8,145,703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3,344,757	-	-	-	13,344,75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	-	(3,175)	(3,17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3,344,757	-	-	(3,175)	13,341,5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客戶貸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8,833,833	-	-	-	18,833,833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A) -	(2,443,400)	-	-	(2,443,400)
重新計量：貸款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	-	-	62,689	62,68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8,833,833	(2,443,400)	-	62,689	16,453,122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 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8,279,379	-	-	-	8,279,37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	-	-	(2,479)	(2,47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8,279,379	-	-	(2,479)	8,276,9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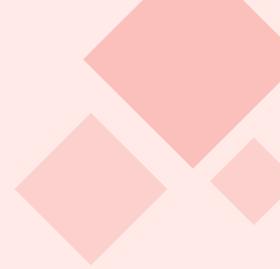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附註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2018年 1月1日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
加：自金融投資 –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IAS 39) 轉入	(C)	-	7,274,179	257,781	-	7,531,960
加：自金融投資 – 應收款 項類金融資產(IAS 39) 轉入	(D)	-	9,340,174	-	-	9,340,17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	-	-	(4,436)	(4,436)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16,614,353	257,781	(4,436)	16,867,698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金融 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9,340,174	-	-	-	9,340,174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 – 攤餘 成本	(D)	-	(9,340,174)	-	-	(9,340,174)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9,340,174	(9,340,174)	-	-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合計		57,943,846	4,830,779	257,781	52,599	63,085,0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
加：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B)	-	2,311,836	-	-	2,311,836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2,311,836	-	-	2,311,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	2,311,836	-	-	2,311,8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1,376,611	-	-	-	11,376,611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 – 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	(2,311,836)	-	-	(2,311,836)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 – 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D)	-	(1,790,596)	-	-	(1,790,596)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 – 攤餘 成本 (C)	-	(7,274,179)	-	-	(7,274,17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1,376,611	(11,376,611)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附註	按IAS 3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按IFRS 9列 示的賬面 價值 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
加：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D)	-	1,790,596	-	-	1,790,59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	-	(1,110)	(1,110)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1,790,596	-	(1,110)	1,789,486
客戶貸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	-	-	-
加：自客戶貸款(IAS 39)轉入	(A)	-	2,443,400	-	(1,508)	2,441,892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2,443,400	-	(1,508)	2,441,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總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						
		11,376,611	(7,142,615)	-	(2,618)	4,231,378

上表中，於2018年1月1日，本銀行與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相關的稅前預期信用損失共計人民幣42,249千元。上表中匯總了本銀行應用IFRS 9新分類規定導致金融資產分類發生的變化，以下內容是相關的具體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A) 客戶貸款 – 票據貼現

由於客戶貸款中的票據貼現業務模式屬於持有至待售，故將其計量模式從攤餘成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金融投資

本銀行持有的部分金融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條件，這些金融資產的計量模式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債務工具

本銀行持有的部分債務工具在新準則適用環境下經重新評估，該部分債務工具銀行擬持有至到期，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滿足「僅為收取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收取的」條件，這些金融資產的計量模式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D) 從不再使用的類別轉出但計量方式無變化

除上述情況之外，由於此前在舊準則下的類別不再使用，以下債務工具已重分類至新準則下的新類別，但其計量方式沒有變化：

(i) 此前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

(ii)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已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了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IFRS9時進行重分類，原本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轉出 – 以上項目(C)

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8,081,864

假設金融資產並未重分類，本期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111,1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3)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計量類別	按原金融工具 準則計提貸款 損失準備		預期 信用損失	按新金融工具 準則計提貸款 損失準備
		重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客戶貸款	-	37,753	1,508	39,2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10	1,110
小計	-	37,753	2,618	40,371
以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	3,175	3,175
客戶貸款	567,523	(37,753)	(62,689)	467,081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124,671	-	2,479	127,15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	124,096	4,436	128,532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24,096	(124,096)	-	-
其他資產	1,655	-	-	1,655
小計	817,945	(37,753)	(52,599)	727,593
總計	817,945	-	(49,981)	767,964
表外擔保及承諾	-	-	7,732	7,7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周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此項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銀行預期這些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澄清。本銀行預期該準則解釋的採用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39,541千元，見附註37。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本銀行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銀行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銀行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10月12日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的修訂。此修訂允許更多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尤其是部分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此修訂也明確了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發生變更但未導致終止確認情形下的會計處理。本銀行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7年5月頒佈，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它適用於保險合同的簽發、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具有自由參與特徵的投資合同。它需要一個新的度量模型，在每個報告期間重新估值。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銀行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本銀行在財務報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本銀行在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和核算。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銀行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銀行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銀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計入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本銀行按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 (a)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那麼該差額計入損益。
- (b) 在其他情況下，本銀行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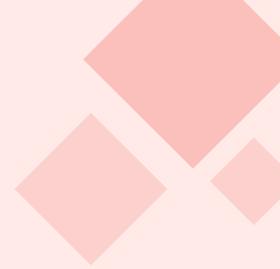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POCI」），本銀行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銀行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3階段」），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銀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IFRS 9，並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客戶貸款和債券等。

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本銀行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基於這些因素，本銀行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所確認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本銀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相關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本銀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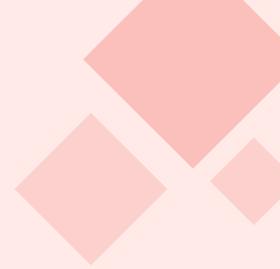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交易活動淨收益」，除非該收益或損失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性債務工具，則在「金融投資淨收益」中單獨列報。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銀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銀行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銀行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銀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銀行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銀行對其進行重分類，且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分類。本銀行預計這類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銀行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銀行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取得投資收益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銀行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表中的「交易活動淨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銀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銀行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詳見附註3.1.4。

(i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銀行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銀行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銀行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合同修改 (續)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銀行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銀行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銀行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銀行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銀行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銀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銀行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銀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銀行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銀行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且
-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擔保品（股票或債券），由於本銀行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擔保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銀行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續)

當本銀行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了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應當適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如果被轉移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攤餘成本；如果被轉移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公允價值。

(b) 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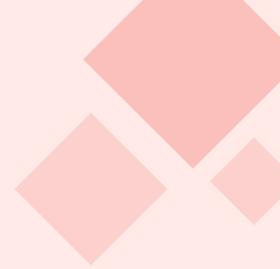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本銀行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損益。但如果上述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那麼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銀行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4.4。
-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b) 金融負債 (續)

(ii) 終止確認

當合同義務解除時 (如償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銀行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

本銀行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同，或者對原有合同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改，作為原金融負債義務解除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並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 (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 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本銀行在分析合同條款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時也考慮定性因素，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本銀行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同義務的利得或損失進行確認。如果本銀行並未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那麼修改合同的相關成本或費用應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且在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間攤銷。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根據合同約定，當特定的債務人無法償債時，財務擔保合同的簽發人必須向持有人補償相關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包括向銀行、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的貸款、賬戶透支或其他銀行業務提供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項孰高進行計量：

- 按照附註3.1.4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按照IFRS 15確認的收入。

本銀行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附註3.1.4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進行計量。本銀行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度 (續)

2.3.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續)

(b) 金融負債 (續)

(ii) 終止確認 (續)

本銀行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銀行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2.4.1 金融資產 – IAS 39

本銀行在2017年度，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和核算。

根據IFRS 9的過渡要求，本銀行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基於以上處理，針對IFRS 7在根據IFRS 9進行修訂後的要求，本銀行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比較期間的附註仍與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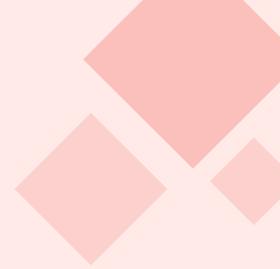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本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依據金融資產的持有目的對其投資進行分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但不包括(i)本銀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劃為為交易而持有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本銀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iii)本銀行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1 金融資產 – IAS 39 (續)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本銀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如果當前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銀行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銀行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惡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各類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d) 金融資產的確認與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

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初始入賬，與其相關的交易費用記入當期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當期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取得股利收入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才可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持有金融資產時產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1 金融資產 – IAS 39 (續)

d) 金融資產的確認與計量 (續)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銀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銀行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若本銀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2 金融資產的減值 – IAS 39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銀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銀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本銀行採用的確認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標準有：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組合評估。如果本銀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金額是否重大，本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2 金融資產的減值 – IAS 39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損益。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獲得現金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無論是否可能執行該抵押物。

本銀行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本銀行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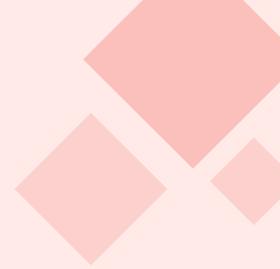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為了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銀行會定期評估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銀行對該等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級別的提高等)，本銀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確定 – IAS 39及IFRS 9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銀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2.4.4 金融負債 – IAS 39

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就進行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入賬。

金融負債在本銀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後續計量中，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贖回價值和淨交易成本之間的差異，並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以下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7年度 (續)

2.4.5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IAS 39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銀行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銀行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對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點履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銀行在客戶取得並消耗了本銀行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對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銀行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2.6 股利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7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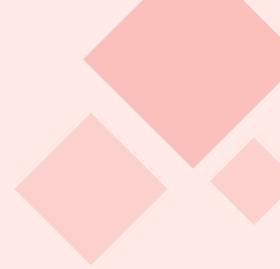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資產（「賣出回購資產」），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本銀行，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證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買入返售交易為買入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出售相同之資產，買入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列示。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賣出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固定資產

本銀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銀行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	4.75%
運輸工具	5年	5.0%	19.00%
電子設備	3年	5.0%	31.67%
辦公設備	5年	5.0%	19.0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2.10 投資性房地產

本銀行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並不為本銀行所使用之房地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本銀行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本銀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折舊年限、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年)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或攤銷率
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	4.75%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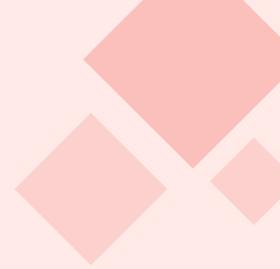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等使用壽命有限的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本銀行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銀行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銀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4 預計負債

倘若本銀行極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銀行，並能夠可靠計量該金額，便會就該負債按可靠計量的數額計提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稅前貼現率的時候，應當綜合考慮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2.15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以本銀行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銀行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17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財務期間確認。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銀行按照公允價值將其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銀行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19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指本銀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本銀行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a) 基本養老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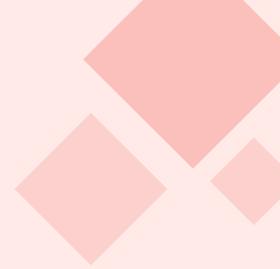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銀行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銀行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b) 企業年金

本銀行員工從2016年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行向企業年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銀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21 受託業務

財務資料不包括當本銀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銀行（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銀行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本銀行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銀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銀行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銀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銀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本銀行有四個報告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個人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以及其他報告分部。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銀行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銀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新興的最佳操作實踐。

本銀行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的戰略下，負責審核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銀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訂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

3.1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銀行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貸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和承兌匯票。

本銀行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銀行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信用風險的管理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衡量及監控本銀行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對於個人貸款，貸款逾期天數也是據以進行貸款分類的重要指標。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風險管理部全面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採取「每季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風險管理部每季提出並匯總其它相關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系統進行。

(b) 同業及債券業務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本銀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本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加強信用風險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本銀行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風險評價；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本銀行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本銀行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本銀行採取措施強化對銀行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銀行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本銀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具體抵押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

本銀行聘請具有相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銀行的抵質押品進行評估。本銀行一般接受存單、房地產等價值較明確的抵質押品。

(b) 同業及債券業務

本銀行金融市場部對金融市場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認購、分銷、現券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本銀行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對交易類投資債券風險狀況和損失情況進行必要的評估，根據對宏觀形勢和貨幣政策走向的分析進行相應止損位設置；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對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本銀行授權額度以內，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嚴格按照逐筆逐級進行審批。

本銀行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價格報告風險管理部門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根據其指導意見進行風險防範措施，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3 抵押和擔保

本銀行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解信用風險。最通用和常見的方式是接受抵質押物。本銀行就特定種類的抵質押品的准入制定指引。本銀行的最高貸款成數由信貸業務部進行確定。抵質押品的後續持續跟踪管理由業務經辦部門執行。貸款主要的抵質押品類型及成數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抵押	
住宅及商品房產	60%
作商業、住宅和綜合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50%
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40%
廠房、車間、廠區或非城區辦公房、倉庫	40%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權	40%
在建工程	50%
質押	
保證金和本銀行出具的存單(包括電子存單)	100%
他行存單	90%
國債、銀行本票和銀行承兌匯票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AA級(含)以上的企業債券	50%
股票、股權	50%
倉單、提單	50%
應收款項	50%
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	3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保證的貸款，本銀行通過綜合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對保證人進行信用評級。

除客戶貸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本銀行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本銀行根據新準則要求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信用質量正常」階段，僅需計算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ECL)，第二階段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第三階段是「已發生損失」階段，需計算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劃分

按照新準則要求，減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確三階段劃分標準。對於減值金融工具，「信用質量正常」的進入第一階段，計算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ECL)。「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進入第二階段，計算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損失」的進入第三階段。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逾期天數等多個標準。

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線指標時，本銀行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但未超過90天。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評級或債券發行人評級）低於BBB－投資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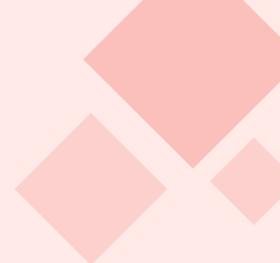
定性標準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銀行產生不利影響。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續)

階段劃分 (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銀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定量標準

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評級或債券發行人評級）已發生違約。

定性標準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資產的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本銀行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銀行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銀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銀行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銀行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續)

階段劃分 (續)

(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銀行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準備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銀行基於歷史數據構建遷移矩陣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並由12個月違約概率通過構建Markov鏈模型推導出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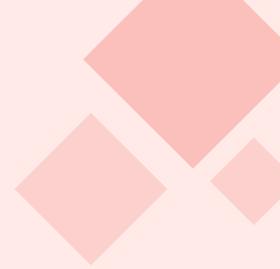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銀行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銀行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銀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銀行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續)

階段劃分 (續)

(4) 減值模型構建

本銀行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參考外部經濟預測結果，定期完成樂觀、基礎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其中，基礎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礎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減值模型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通過模型分組，建立了多個公司、零售、同業減值模型，包括建立了宏觀經濟景氣指數、企業景氣指數、國房景氣指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比例等不同宏觀指標與宏觀經濟指數的回歸模型，並利用MERTON公式和歷史違約信息對各債項違約概率(PD)進行調整，實現對撥備的「前瞻性」計算。

對於無法建立回歸模型的資產組合，如客戶違約率極低，或沒有合適的內部歷史數據的資產組合等，本銀行主要採用外部評級數據或類似組合的歷史違約數據，通過估計的方式映射到類似資產組合上。

(a)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銀行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使用敞口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	公司貸款、票據貼現業務、零售貸款、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對公表外業務
國房景氣指數	零售貸款

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銀行在此過程中也應用了專家判斷。本銀行按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基本經濟情景」），並提供未來兩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對於兩年後至金融工具剩餘存續期結束時的經濟指標，本銀行採用均值回歸法，即認為經濟指標在後續期間內，趨向於長期保持平均值或長期保持平均增長。本銀行通過莫頓公式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續)

本銀行根據外部數據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根據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的分析，設定情景的數量，以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本銀行按年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3個情景（基準，樂觀，悲觀）能夠恰當體現各組合的非線性特徵。本銀行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在確定金融工具處於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時，也相應確定了應當按照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本銀行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階段及第3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不是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項經濟情景的權重為：「基準」60%，「樂觀」10%，「悲觀」30%。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銀行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銀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所選擇的情景能夠適當地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

(b) 關於經濟指標的假設

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9年	2020年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	92.76-93.41	92.51-93.32
ii. 國房景氣指數	98.74-101.00	99.12-1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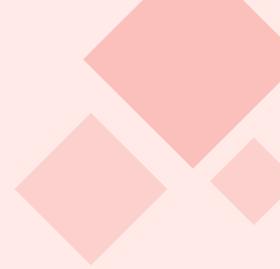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c) 敏感性分析

影響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重要假設如下：

零售貸款組合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對公司業績和公司按合同約定還款能力具有一定影響；
	ii. 國房景氣指數：對房貸借款人按合同約定還款的能力具有一定影響；
公司貸款組合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對公司業績和公司按合同約定還款能力具有一定影響；
金融投資－信貸類 金融資產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對公司業績和公司按合同約定還款能力具有一定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減值和撥備政策 (續)

(c) 敏感性分析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本銀行使用的經濟指標發生合理變動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d) 敏感性分析

零售貸款組合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		
		下降0.1%	無變化	上升0.1%
ii. 國房景氣指數	下降1%	1,293	730	182
	無變化	562	-	(548)
	上升1%	(81)	(643)	(1,192)

公司貸款組合

		金額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	上升0.1%	(12,631)
	下降0.1%	12,875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金額
i. 宏觀經濟景氣指數	上升0.1%	(6,058)
	下降0.1%	6,2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抵押前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12月31日 2017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76,470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344,757
客戶貸款	
— 公司貸款	11,492,441
— 個人貸款	4,897,992
— 票據貼現	2,443,400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379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9,065,771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340,174
其他金融資產	514,682
	<hr/>
	67,455,066
表外	
銀行承兌匯票	1,238,938
保函	573,2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抵押前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違約	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73,126	-	-	8,273,12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646,936	-	(13,555)	7,633,381
客戶貸款	31,019,962	259,225	(792,833)	30,486,354
— 第一階段	30,493,449	-	(535,225)	29,958,224
— 第二階段	526,513	-	(139,135)	387,378
— 第三階段	-	259,225	(118,473)	140,752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5,910,012	-	(88,410)	5,821,60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1,322	-	-	1,841,32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867,342	-	-	5,867,342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1,608,925	-	(213,163)	21,395,762
其他金融資產	32,009	-	-	32,009
	82,199,634	259,225	(1,107,961)	81,350,898
表外擔保及承諾	2,762,118	-	-	2,762,118

上表列示了本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比例為80.41% (2017:67.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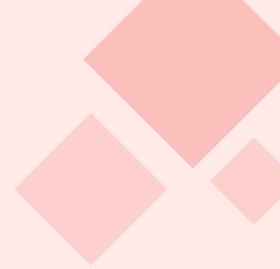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3.1.6 客戶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第一階段	24,174,699	5,572,367	644,908	30,391,974
第二階段	435,088	90,211	–	525,299
第三階段	174,688	73,566	–	248,254
合計	24,784,475	5,736,144	644,908	31,165,527
應計利息	67,015	46,645	–	113,66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27,189)	(65,644)	–	(792,833)
淨額	24,124,301	5,717,145	644,908	30,486,354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a)	11,760,239	4,855,341	2,481,153	19,096,733
逾期末減值(b)	67,000	44,909	–	111,909
已減值(c)	123,923	68,791	–	192,714
總額	11,951,162	4,969,041	2,481,153	19,401,356
減：組合減值撥備	(372,213)	(71,050)	(37,752)	(481,015)
單項減值撥備	(86,508)	–	–	(86,508)
撥備合計	(458,721)	(71,050)	(37,752)	(567,523)
淨額	11,492,441	4,897,991	2,443,401	18,833,8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客戶貸款 (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11,383,056	377,183	11,760,239
個人貸款	4,791,507	63,834	4,855,341
票據貼現	2,481,153	-	2,481,153
合計	18,655,716	441,017	19,096,733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67,000	-	-	-	67,000
個人貸款	29,321	12,468	3,120	-	44,909
票據貼現	-	-	-	-	-
合計	96,321	12,468	3,120	-	111,9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客戶貸款 (續)

(c) 第三階段 / 已減值貸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第三階段貸款		
公司貸款	174,688	不適用
個人貸款	73,566	不適用
票據貼現	-	不適用
合計	248,254	不適用
已減值貸款		
公司貸款	不適用	123,923
個人貸款	不適用	68,791
合計	不適用	192,714

本銀行的第三階段 / 已減值客戶貸款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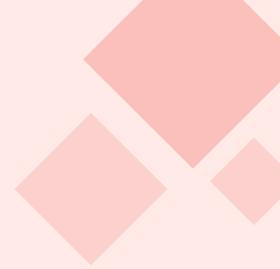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公司貸款	470,168	259,455
個人貸款	223,768	141,542
合計	693,936	400,997

上述抵押物公允價值金額，以其所擔保的每一筆客戶貸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限。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客戶貸款 (續)

(d) 重組貸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重組貸款餘額	185,139	121,493

(e) 逾期貸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980	820	-	-	1,800
抵押貸款	48,460	88,878	55,273	22,208	214,819
保證貸款	30,707	26,025	-	1,500	58,232
信用貸款	137	120	2,207	67	2,531
合計	80,284	115,843	57,480	23,775	277,382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290	340	-	-	630
抵押貸款	48,081	20,697	87,913	1,430	158,121
保證貸款	40,420	3,734	2,850	312	47,316
信用貸款	27,310	2,158	129	564	30,161
合計	116,101	26,929	90,892	2,306	236,2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客戶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62,009	22.26	2,941,430	15.16
建築業	4,435,333	14.18	1,913,529	9.86
批發和零售業	3,380,618	10.81	1,087,680	5.61
製造業	3,338,540	10.67	1,023,967	5.28
房地產業	2,836,858	9.07	2,077,794	10.71
住宿和餐飲業	1,030,228	3.29	314,738	1.62
教育	887,400	2.84	227,125	1.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78,110	2.81	967,175	4.9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51,819	1.12	365,320	1.88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28,540	0.41	205,300	1.06
農、林、牧、漁業	114,620	0.37	153,737	0.7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5,500	0.34	144,233	0.7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3,600	0.30	172,950	0.89
採礦業	91,000	0.29	67,000	0.35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87,850	0.28	200,574	1.03
衛生和社會工作	57,950	0.19	30,090	0.1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500	0.01	3,000	0.02
其他	-	-	55,520	0.29
公司貸款總額	24,784,475	79.24	11,951,162	61.61
個人經營貸款	2,876,068	9.19	2,017,935	10.40
住房按揭貸款	2,100,873	6.72	2,253,925	11.61
個人消費貸款	759,203	2.43	697,182	3.59
個人貸款總額	5,736,144	18.34	4,969,042	25.60
票據貼現	644,908	2.06	2,481,153	12.79
應收利息	113,660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31,279,187	100.00	19,401,357	100.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客戶貸款 (續)

(g)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總額)：

	12月31日	
	2018年 金額	2017年 金額
抵押貸款	12,869,755	7,671,090
保證貸款	10,493,307	4,342,813
質押貸款	5,170,934	5,944,666
信用貸款	2,631,531	1,442,787
應收利息	113,660	不適用
合計	31,279,187	19,401,356

3.1.7 金融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債券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銀行金融投資的評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金融投資－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 信貸類 金融資產		
人民幣證券						
AAA	-	-	39,993	-		39,993
AA－至AA+	102,858	1,051,807	946,341	-		2,101,006
未評級(a)	1,738,464	4,695,362	20,217,498	5,896,000		32,547,324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	(213,163)	(88,410)		(301,573)
應收利息	-	120,173	405,093	14,012		539,278
合計	1,841,322	5,867,342	21,395,762	5,821,602		34,926,0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金融投資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金融投資－信貸類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應收款 項類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可供出 售之債券性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至AA+	–	–	1,787,819	1,787,819
未評級(a)	8,279,379	9,340,174	7,276,956	24,896,509
合計	8,279,379	9,340,174	9,064,775	26,684,328

(a) 未評級的金融投資中主要包含國債、政策性銀行債、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貨幣基金、底層融資人為資質優良的大型國企或民營企業的金融投資。

分類為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不適用	9,464,270
減：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096)
淨額	不適用	9,340,174

分類為攤餘成本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21,203,832	不適用
加：應收利息	405,093	不適用
減：預期減值損失準備	(213,163)	不適用
淨額	21,395,762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金融投資 (續)

分類為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5,896,000	不適用
未逾期未減值	不適用	8,404,050
加：應收利息	14,012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671)
減：預期減值損失準備	(88,410)	不適用
淨額	5,821,602	8,279,379

信貸類金融資產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信貸類金融資產				
房地產業	2,414,850	40.86	3,222,050	38.3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01,000	37.24	2,966,000	35.29
批發和零售業	530,000	8.97	570,000	6.7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81,250	4.76	450,000	5.35
建築業	246,000	4.16	206,000	2.45
製造業	222,900	3.77	290,000	3.4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	700,000	8.33
應收利息	14,012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5,910,012	100.00	8,404,050	100.00

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8 抵債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商業物業	152,877	111,574
其他	-	5,179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23,446)	(1,655)
合計	129,431	115,098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銀行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銀行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銀行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銀行將資金管理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銀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2 利率風險

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的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着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會影響利息收入淨額及資產價值。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本銀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本銀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銀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本成本、風險成本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

本銀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銀行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業務的發展。

本銀行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本銀行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深度調研，因而能提高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銀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滑趨勢時，本銀行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平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本銀行加大了長期存款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自存款獲得穩定資金及降低利息風險。本銀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使用內部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整體利率風險。本銀行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銀行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本銀行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本銀行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本銀行的資金管理採用實時的市場價值進行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本銀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分支行的資金集中到總行統一管理和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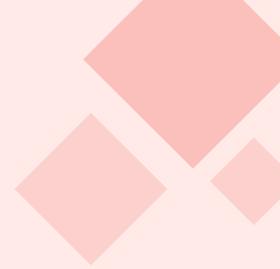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3.2.2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8,369,517	-	-	-	-	3,521	8,373,0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604,982	997,830	996,801	-	-	33,768	7,633,38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841,322	1,841,32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78,813	3,021,223	2,547,133	120,173	5,867,342
客戶貸款	15,280,247	1,311,439	7,878,042	5,099,116	814,731	102,779	30,486,35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436,057	3,392,878	1,978,655	14,012	5,821,60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464,379	687,616	3,143,101	12,215,311	4,480,262	405,093	21,395,762
其他資產	-	-	-	-	-	1,131,014	1,131,014
資產總額	29,719,125	2,996,885	12,632,814	23,728,528	9,820,781	3,651,682	82,549,8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65,000	-	-	-	865,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904,059	1,000,000	5,670,000	-	-	101,580	8,675,639
客戶存款	23,716,087	1,251,249	8,274,710	18,665,611	-	477,947	52,385,604
發行債券	1,468,307	2,764,917	8,518,900	-	1,000,000	48,370	13,800,494
其他負債	-	-	-	-	-	456,292	456,292
負債總額	27,088,453	5,016,166	23,328,610	18,665,611	1,000,000	1,084,189	76,183,02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630,672	(2,019,281)	(10,695,796)	5,062,917	8,820,781	2,567,493	6,366,7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2 利率風險 (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8,145,703	-	-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709,561	2,875,196	760,000	-	-	-	13,344,757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215	-	3,427,380	4,017,179	2,311,837	11,376,611
客戶貸款	7,090,958	808,918	6,082,117	3,709,639	1,142,201	-	18,833,83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197,033	2,508,231	3,419,509	2,154,606	-	8,279,379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499,927	599,422	6,640,051	1,600,774	-	9,340,174
其他資產	-	-	-	-	-	1,558,979	1,558,979
資產總額	24,946,222	6,001,289	9,949,770	17,196,579	8,914,760	3,870,816	70,879,4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0	290,000	-	-	-	59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46,989	4,253,770	4,608,890	3,154,260	-	-	12,063,909
客戶存款	24,468,324	1,025,313	3,597,056	13,053,446	-	1,158	42,145,297
發行債券	-	2,873,081	6,902,162	-	1,000,000	-	10,775,243
其他負債	-	-	-	-	-	969,272	969,272
負債總額	24,615,313	8,352,164	15,398,108	16,207,706	1,000,000	970,430	66,543,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30,909	(2,350,875)	(5,448,338)	988,873	7,914,760	2,900,386	4,335,7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銀行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本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銀行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來1年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31,726)	(36,851)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31,726	36,851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229,598)	(393,74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245,862	426,7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匯率風險

本銀行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銀行外幣資產和負債及遠期外匯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銀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幣種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本銀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銀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的貨幣錯配。對於交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銀行設立嚴格的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

下表匯總了本銀行在年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港幣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8,373,038	-	8,373,03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112,809	1,520,572	7,633,381
客戶貸款(含貼現)	30,486,354	-	30,486,35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1,322	-	1,841,3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67,342	-	5,867,342
— 攤餘成本	21,395,762	-	21,395,762
— 信貸類資產	5,821,602	-	5,821,602
其他金融資產	1,131,014	-	1,131,014
資產總額	81,029,243	1,520,572	82,549,8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65,000)	-	(86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675,639)	-	(8,675,639)
客戶存款	(52,385,604)	-	(52,385,604)
發行債券	(13,800,494)	-	(13,800,494)
其他金融負債	(456,292)	-	(456,292)
負債總額	(76,183,029)	-	(76,183,029)
匯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846,214	1,520,572	6,366,78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762,118	-	2,762,1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匯率風險 (續)

匯率敏感性測試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15,206	-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15,206)	-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銀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銀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活期存款、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12.50% (2017年12月31日：13.50%)須存放於中央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董事會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資產負債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實時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本銀行董事會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資產負債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實時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888,722	-	-	-	-	888,72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163,238	1,742,506	1,048,460	5,969,290	-	-	-	-	8,923,494
客戶存款	22,805,339	967,981	1,390,359	8,941,043	21,462,481	-	1,036	-	55,568,239
發行債券	-	1,470,000	2,790,000	8,740,000	-	1,000,000	-	-	14,000,000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22,968,577	4,180,487	5,228,819	24,539,055	21,462,481	1,000,000	1,036	-	79,380,45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85,335	-	-	-	-	-	6,287,703	-	8,373,0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15,721	5,518,796	1,035,950	1,049,503	-	-	-	-	7,719,97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93,111	30,000	119,295	-	15,352	-	1,857,75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20,173	38,204	445,179	3,856,995	2,856,151	-	-	7,316,702
客戶貸款	-	1,236,659	1,440,774	8,675,285	13,768,843	17,030,875	-	78,214	42,230,650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	-	14,011	470,878	3,948,296	3,121,399	-	-	7,554,584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	570,284	1,034,860	3,662,362	15,772,074	6,927,740	-	-	27,967,320
金融資產總額 (合同到期日)	2,201,056	7,445,912	5,256,910	14,333,207	37,465,503	29,936,165	6,303,055	78,214	103,020,022
淨頭寸	(20,767,521)	3,265,425	28,091	(10,205,848)	16,003,022	28,936,165	6,302,019	78,214	23,639,5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175	201,505	296,032	-	-	-	-	597,71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46,989	4,257,700	4,764,884	3,300,055	-	-	-	-	12,369,628
客戶存款	24,258,420	416,287	1,033,956	3,627,378	13,163,484	-	1,040	-	42,500,565
發行債券	-	-	2,955,000	7,140,000	220,000	1,275,000	-	-	11,590,000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24,305,409	4,774,162	8,955,345	14,363,465	13,383,484	1,275,000	1,040	-	67,057,90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31,378	-	-	-	-	-	6,014,325	-	8,145,70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款項	87,327	9,665,392	2,942,302	787,130	-	-	-	-	13,482,151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9,562	2,898,480	150,512	4,489,708	4,956,030	996	-	13,765,288
客戶貸款	-	670,883	849,299	6,049,572	6,961,440	11,204,207	-	96,812	25,832,213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	-	202,342	2,703,378	4,191,438	3,564,734	-	-	10,661,892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	515,750	624,864	8,250,967	2,702,712	-	-	12,094,293
金融資產總額 (合同到期日)	2,218,705	11,605,837	7,408,173	10,315,456	23,893,553	22,427,683	6,015,321	96,812	83,981,540
淨頭寸	(22,086,704)	6,831,675	(1,547,172)	(4,048,009)	10,510,069	21,152,683	6,014,281	96,812	16,923,635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銀行將會通過出售金融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085,335	-	-	-	-	-	6,287,703	-	8,373,0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14,993	5,523,755	997,830	996,803	-	-	-	-	7,633,38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93,111	30,000	102,859	-	15,352	-	1,841,32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0,173	-	178,813	3,021,223	2,547,133	-	-	5,867,342
客戶貸款	-	1,186,711	1,348,426	7,976,804	10,717,205	9,178,994	-	78,214	30,486,35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14,011	436,057	3,392,878	1,978,656	-	-	-	5,821,60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628,791	928,297	3,143,101	12,215,312	4,480,261	-	-	21,395,762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1,131,014	-	1,131,014
資產總額	2,200,328	7,473,441	5,403,721	15,718,399	28,035,255	16,206,388	7,434,069	78,214	82,549,8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865,000	-	-	-	-	865,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63,238	1,842,401	1,000,000	5,670,000	-	-	-	-	8,675,639
客戶存款	23,291,822	901,176	1,251,249	8,274,710	18,665,611	-	1,036	-	52,385,604
發行債券	-	1,516,677	2,764,917	8,518,900	-	1,000,000	-	-	13,800,494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	-	-	-	-	456,292	-	456,292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23,455,060	4,260,254	5,016,166	23,328,610	18,665,611	1,000,000	457,328	-	76,183,029
流動性缺口淨值	(21,254,732)	3,213,187	387,555	(7,610,211)	9,369,644	15,206,388	6,976,741	78,214	6,366,7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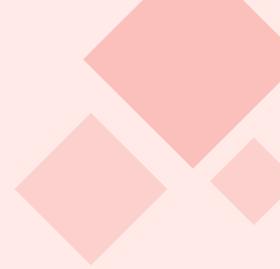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4 到期分析 (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131,378	-	-	-	-	-	6,014,325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7,327	9,622,234	2,875,196	760,000	-	-	-	-	13,344,7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0,841	2,720,215	-	3,427,380	4,017,179	996	-	11,376,611
客戶貸款	-	640,220	811,683	5,684,534	5,323,110	6,277,474	-	96,812	18,833,833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	-	197,033	2,508,231	3,419,509	2,154,606	-	-	8,279,379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金融 資產	-	-	499,927	599,422	6,640,051	1,600,774	-	-	9,340,17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	-	-	-	-	-	1,558,979	-	1,558,979
資產總額	2,218,705	11,473,295	7,104,054	9,552,187	18,810,050	14,050,033	7,574,300	96,812	70,879,4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000	200,000	290,000	-	-	-	-	59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46,989	4,253,770	4,608,890	3,154,260	-	-	-	-	12,063,909
客戶存款	24,055,635	412,807	1,025,313	3,597,056	13,053,446	-	1,040	-	42,145,297
發行債券	-	-	2,873,081	6,902,162	-	1,000,000	-	-	10,775,243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 其他負債	-	-	-	-	-	-	969,272	-	969,272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24,102,624	4,766,577	8,707,284	13,943,478	13,053,446	1,000,000	970,312	-	66,543,721
流動性缺口淨值	(21,883,919)	6,706,718	(1,603,230)	(4,391,291)	5,756,604	13,050,033	6,603,988	96,812	4,335,7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5 表外項目

本銀行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銀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585,988	-	-	1,585,988
保函	300,000	876,130	-	1,176,130
經營租賃承諾	11,824	24,917	2,800	39,541
資本開支承諾	76,466	10,630	-	87,096
合計	1,974,278	911,677	2,800	2,888,755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210,628	28,310	-	1,238,938
保函	450,750	122,490	-	573,240
經營租賃承諾	10,994	30,510	3,490	44,994
資本開支承諾	30,185	12,345	-	42,530
合計	1,702,557	193,655	3,490	1,899,702

本銀行無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信貸類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負債、吸收存款、應付債券。除下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很小。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含應計利息)存在差異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21,395,762	-	8,081,864	13,335,412	21,417,276
信貸類資產	5,821,602	-	-	5,900,218	5,900,21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3,800,494	-	13,793,731	-	13,793,731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540,446	-	-	9,197,128	9,197,128
信貸類資產	8,299,815	-	-	8,147,967	8,147,967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0,775,243	-	10,771,304	-	10,771,304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對於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非債券部分，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對於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債券部分，其公允價值是以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的報價為基礎的。當此類信息不可獲得，公允價值是以信用風險、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徵相近的證券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進行估計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發行債券

固定利率的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依據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當前適用於該應付債券剩餘期限的收益率曲線的貼現率。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資產負債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是公允價值的近似合理數，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於同業款項、拆出資金、客戶貸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吸收存款等，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b)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銀行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交易所）。
- 第二層次 — 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 第三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權益工具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銀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銀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銀行持有的某些資產支持債券及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銀行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檢驗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以上參數的相關性。本銀行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銀行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客戶貸款－票據貼現	-	644,908	-	644,90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0,326	-	30,996	1,841,32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867,342	-	5,867,342
合計	1,810,326	6,512,250	30,996	8,353,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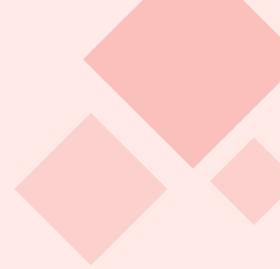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9,064,774	-	9,064,774
－ 權益性證券	-	-	2,311,837	2,311,837
合計	-	9,064,774	2,311,837	11,376,611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第三層次變動表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餘額	2,311,837
總收益和損失	-
– 其他綜合收益	(10,841)
購入第三層次	6,030,000
到期第三層次	(8,300,0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0,996
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餘額	1,711,834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3
購入第三層次	10,600,000
到期第三層次	(1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311,837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

本銀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名稱	範圍 / 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96	市場法	注1	注1	注1
— 資金聯合投資計劃	30,000	淨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銀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名稱	範圍 / 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996	成本法	注1	注1	注1
— 理財產品	2,310,841	收益法	貼現率	5.3%-6.1%	反向

注1：股權投資系本銀行對川南高速股份公司、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股權投資。

本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對貼現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貼現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銀行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評估的金融資產第三層次公允價值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貼現率下降	貼現率上升	貼現率下降	貼現率上升
2018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	1,876	(1,871)
	-	-	1,876	(1,8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本銀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銀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銀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本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報告期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銀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本銀行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17年度及2018年度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扣除前總資本	7,904,483	5,710,525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6,366,786	4,335,716
二級資本	1,537,697	1,374,809
總資本淨額	7,867,832	5,710,52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330,135	4,335,716
一級資本淨額	6,330,135	4,335,71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9,214,150	41,704,1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10.4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69%	10.40%
資本充足率	13.29%	1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6 受託業務

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5,047,273	7,332,402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銀行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會計估計及假設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IFRS 9

本銀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和核算。對於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見附註3.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銀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c)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銀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銀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附註13）。

d)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判斷主體的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沒有被作為設計主體架構時的決定性因素（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當本銀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銀行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銀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判斷時，本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利息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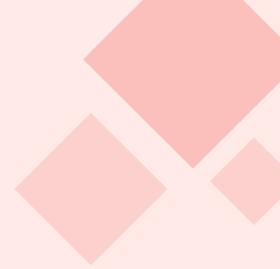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14,787	85,93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4,017	401,372
客戶貸款	1,731,365	1,045,916
信貸類金融資產	557,356	671,720
金融投資	1,251,189	1,123,527
小計	3,998,714	3,328,474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5,568	3,99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19	19,7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55,477	413,121
客戶存款	1,280,020	915,406
已發行債券	580,600	405,912
小計	2,226,316	1,754,139
利息淨收入	1,772,398	1,574,335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1,703	2,328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0	2,385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2,036	1,175
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	2,513	1,320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120	888
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	514	-
其它手續費收入	89	14
合計	9,245	8,1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77)	(10,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68	(1,8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貨幣基金	53,111	-
匯兌損益	(19,289)	-
債券	2,858	-
股權	(12,569)	-
合計	24,111	-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不適用	97,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60,333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74,442	不適用
合計	134,775	97,784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抵債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	(8,999)	130
固定資產處置收益	111	(296)
獎勵和補貼資金	3,298	2,510
罰款及違約金收入	2,422	302
租賃收入	3,876	3,653
其他雜項收入	228	3,428
合計	936	9,7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工成本(i)	399,518	307,902
業務及行政支出	162,158	136,971
專業服務費	12,522	11,229
審計師薪酬	2,700	875
租賃費用	21,080	18,312
折舊和攤銷	58,274	41,707
稅金及附加	18,947	7,794
公益性捐贈支出	3,862	9,544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48	2,717
其他業務支出	6,419	6,117
合計	686,928	543,168

(i)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職工工資	293,398	225,707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21,724	16,192
其他社會保險費	25,841	19,215
住房公積金	15,702	11,426
企業年金	14,918	14,053
職工福利費	19,594	15,198
職工教育經費	8,341	6,111
合計	399,518	307,9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有關年度內本銀行其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	3,196	2,687
酌情獎金	8,077	7,090
養老金計劃供款	86	77
	11,359	9,854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0港元 – 999,999港元	–	–
1,000,000港元 – 1,499,999港元	–	–
1,500,000港元 – 1,999,999港元	1	3
2,000,000港元 – 2,499,999港元	1	–
2,500,000港元 – 2,999,999港元	1	–
3,000,000港元 – 3,499,999港元	2	2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全部為營銷部門管理人員（2017年：同2018年）。

本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銀行時的獎金，離職的賠償或失業補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續)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及津貼	參會補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352	-	738	17	1,107
徐先忠	352	7	738	17	1,114
劉仕榮	315	-	665	17	997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5	-	-	5
熊國銘	20	7	-	-	27
劉奇	-	7	-	-	7
代志偉	-	5	-	-	5
劉小渝	163	7	-	-	170
辜明安	163	7	-	-	170
黃永慶	163	7	-	-	170
唐保祺	25	-	-	-	25
葉長青	25	-	-	-	25
監事					
袁世泓	315	-	665	17	997
黃萍	80	-	-	-	80
段學彬	80	-	-	-	80
劉永麗	252	-	413	17	682
陳勇	191	-	332	17	540
	2,496	52	3,551	102	6,201

- (1) 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唐保祺先生，葉長青先生為我行獨立董事，該兩名董事自2018年12月17日本行上市之日起履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續)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及津貼	參會補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369	—	771	16	1,156
徐先忠	369	7	771	16	1,163
劉仕榮	311	—	655	16	982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7	—	—	7
熊國銘	20	5	—	—	25
連勁	—	1	—	—	1
劉奇	—	2	—	—	2
代志偉	—	7	—	—	7
趙黎	20	—	—	—	20
劉小渝	150	6	—	—	156
辜明安	150	7	—	—	157
黃永慶	75	3	—	—	78
監事					
袁世泓	331	—	693	16	1,040
黃萍	80	—	—	—	80
段學彬	80	—	—	—	80
劉永麗	221	—	471	16	708
陳勇	215	—	404	16	635
	2,391	45	3,765	96	6,297

(1) 2017年1月，連勁辭任董事職務，2017年12月趙黎辭任董事職務。

(2) 2017年召開第二十一次股東大會選舉劉奇擔任董事職務，增補黃永慶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續)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擔任本銀行僱員而從本銀行收取的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各年或期間，董事放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徐燕	20	20
劉奇	20	10
代志偉	20	20
合計	60	50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各年或期間，本銀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支付酬金以引誘加入本銀行或作為離職補償。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度，概無就本銀行董事擔任本銀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通過本銀行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向彼等支付退休福利。除上文所披露就若干董事提供的有關管理本銀行事務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外，於截至2018年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向本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其他退休福利。(2017年：無)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各年或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各年或期間，本銀行並無就任何第三方向本銀行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該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銀行訂立的有關本銀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2 預期信用損失 /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附註17(c))		
— 組合貸款減值損失	不適用	134,605
— 單項貸款減值損失	不適用	81,9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331,72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31,549)	不適用
信貸類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 減值損失	(38,741)	29,839
其他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 / 減值損失	101,389	76,599
擔保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12,200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1,791	1,880
合計	396,810	324,8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期稅項	247,061	262,591
遞延稅項(附註30)	(51,378)	(66,808)
合計	195,683	195,783

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每個相應年份／期間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本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銀行的稅前利潤與25% (2017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853,990	814,486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	-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213,497	203,62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24,045)	(16,902)
	6,231	9,064
所得稅支出	195,683	195,783

(1) 本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本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度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658,307	618,7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9,621	1,637,19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0	0.38

根據本銀行於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本銀行在2016年度利潤分配中以未分配利潤按照普通股每10股送1.3股，合計分配股利188,349,545元，轉增後普通股總股數為1,637,193,385股。

關於股本的變化，參見附註33。

(b) 稀釋每股收益

本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庫人民幣現金	99,912	69,232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存款(a)	6,287,703	6,014,326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	1,897,586	2,054,445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84,316	7,700
應計利息	3,521	不適用
合計	8,373,038	8,145,703

(a)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銀行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和外匯風險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銀行日常經營活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2.50%	13.50%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本銀行的日常運營。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買入返售債券	3,763,430	9,975,858
買入返售票據	-	1,866,006
拆放同業	1,713,442	14,61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136,296	1,488,28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555)	-
應計利息	33,768	不適用
合計	7,633,381	13,344,757

1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		
公司貸款	24,784,475	11,951,162
個人貸款	5,736,144	4,969,041
票據貼現	不適用	2,481,153
應收利息	113,660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總額	30,634,279	19,401,356
減：貸款減值準備	不適用	(567,523)
其中：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不適用	(481,015)
單項貸款減值撥備	不適用	(86,50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792,833)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淨額	29,841,446	18,833,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		
票據貼現	644,908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淨額	644,908	不適用
客戶貸款淨額	30,486,354	18,833,8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 (續)

(b)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230,905	90,564	86,508	407,977
本期計提/(轉回)	293,693	41,324	(12,600)	322,417
本期核銷	-	-	(8,295)	(8,295)
本期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6,745)	6,745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710)	-	71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6,411)	16,411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收回原轉銷貸款轉入	-	-	1,059	1,059
折現因素的釋放	-	-	4,031	4,031
2018年12月31日	517,143	122,222	87,824	727,189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3,439	17,108	28,557	59,104
本期計提/(轉回)	4,102	1,706	3,496	9,304
本期核銷	-	-	(4,849)	(4,849)
本期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88)	8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47)	-	14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360)	1,36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147	(14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776	(776)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收回原轉銷貸款轉入	-	-	802	802
折現因素的釋放	-	-	1,283	1,283
2018年12月31日	18,082	16,913	30,649	65,6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 (續)

(b)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 (續)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對公及個人貸款組合賬面總額的變動，以解釋這些變動對該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影響：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18年1月1日	11,363,056	464,183	123,923	11,951,162
本期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321,950)	321,95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1,950)	-	41,95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77,270)	77,27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本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5,086,631)	(273,775)	(60,160)	(5,420,566)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8,262,174	-	-	18,262,174
本期核銷	-	-	(8,295)	(8,295)
2018年12月31日	24,174,699	435,088	174,688	24,784,475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2018年1月1日	4,810,168	90,082	68,791	4,969,041
本期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38,809)	38,809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39,633)	-	39,633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7,538)	7,53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2,027	(2,02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9,294	(9,294)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本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769,108)	(23,875)	(35,520)	(1,828,50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2,600,455	-	-	2,600,455
本期核銷	-	-	(4,849)	(4,849)
2018年12月31日	5,572,367	90,211	73,566	5,736,1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 (續)

(c)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度		
	單項撥備	組合撥備	合計
年初餘額	24,120	351,265	375,385
本年計提／(轉回)	81,923	134,605	216,528
本年核銷	(26,034)	(4,120)	(30,154)
收回原核銷貸款	8,859	900	9,759
折現撥回	(2,360)	(1,635)	(3,995)
年末餘額	86,508	481,015	567,523

(d)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2017年度		
	公司貸款及 票據貼現	個人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319,133	56,252	375,385
本年計提／(轉回)	196,875	19,653	216,528
本年核銷	(26,034)	(4,120)	(30,154)
收回原核銷貸款	8,859	900	9,759
折現撥回	(2,360)	(1,635)	(3,995)
年末餘額	496,473	71,050	567,5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 (續)

(e) 客戶貸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客戶貸款總額	30,391,974	525,299	248,254	31,165,527
— 公司貸款	24,819,607	435,088	174,688	25,429,383
— 個人貸款	5,572,367	90,211	73,566	5,736,14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35,225)	(139,135)	(118,473)	(792,833)
應計利息	101,475	1,214	10,971	113,660
客戶貸款淨額	29,958,224	387,378	140,752	30,486,354

2017年12月31日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ii)				合計
	組合計提減值 準備的貸款(i)	組合計提減值 準備	單項計提減值 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	11,827,239	—	123,923	123,923	11,951,162
個人貸款	4,900,250	68,791	—	68,791	4,969,041
票據貼現	2,481,153	—	—	—	2,481,153
減值準備	(452,458)	(28,557)	(86,508)	(115,065)	(567,523)
貸款淨額	18,756,184	40,234	37,415	77,649	18,833,833

(i) 指尚未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其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本銀行的信貸類金融資產為通過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發放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1)	3,620,100	5,371,050
－ 資產管理計劃(2)	2,275,900	3,033,000
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67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8,410)	不適用
應計利息	14,012	不適用
合計	5,821,602	8,279,379

(1) 信託計劃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質押	807,250	1,021,000
抵押	200,000	1,167,000
保證	1,449,850	1,740,050
信用	1,163,000	1,443,000
合計	3,620,100	5,371,050

(2) 資產管理計劃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質押	1,710,900	1,663,000
抵押	475,000	1,200,000
保證	—	80,000
信用	90,000	90,000
合計	2,275,900	3,033,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續)

(2) 資產管理計劃 (續)

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127,150
本期計提	-
本期轉回	(38,740)
2018年12月31日	88,4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	94,832
本期計提	29,839
本期轉回	-
2017年12月31日	124,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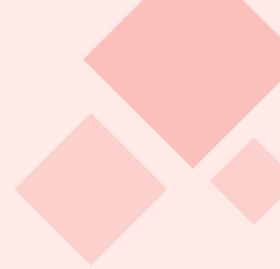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1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	45,352	不適用
－ 基金	1,693,111	不適用
－ 債券	102,859	不適用
合計	1,841,322	不適用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	-	不適用
－ 香港以外上市	117,214	不適用
－ 非上市	1,724,108	不適用
合計	1,841,322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747,169	不適用
應收利息	120,173	不適用
合計	5,867,342	不適用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	—	不適用
— 香港以外上市	2,383,025	不適用
— 非上市	3,484,317	不適用
合計	5,867,342	不適用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府	263,903	不適用
政策性銀行	3,157,177	不適用
商業銀行	—	不適用
企業	2,326,089	不適用
合計	5,747,169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1,110
本期計提	4,825
本期轉回	—
2018年12月31日	5,935

21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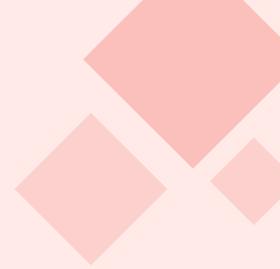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不適用	—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適用	996
— 理財產品	不適用	2,310,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9,064,775
合計	不適用	11,376,611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4,803,865
商業銀行	不適用	3,931,056
政府	不適用	2,473,090
企業	不適用	167,604
以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	不適用	996
合計	不適用	11,376,6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產業基金優先級	5,222,000	不適用
－私募債	5,925,080	不適用
－信託計劃	2,086,000	不適用
－債券 ⁽¹⁾	7,970,752	不適用
小計	21,203,832	不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3,163)	不適用
應收利息	405,093	不適用
合計	21,395,762	不適用

(1) 債券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府	2,266,244	不適用
政策性銀行	3,441,909	不適用
商業銀行	246,393	不適用
企業	2,016,206	不適用
合計	7,970,752	不適用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香港上市	–	不適用
－香港以外上市	995,696	不適用
－非上市	20,400,066	不適用
合計	21,395,762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128,532
本期計提	84,631
2018年12月31日	213,1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產業基金優先級	不適用	4,478,520
－ 私募債	不適用	2,100,750
－ 信託計劃	不適用	2,885,000
減值準備	不適用	(124,096)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不適用	9,340,17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	47,475
本期計提	76,621
本期轉回	—
2017年12月31日	124,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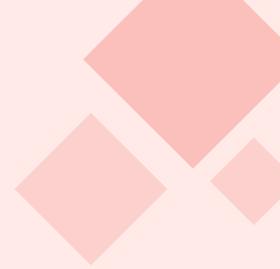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24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餘額	33,011	30,467
應享稅後利潤	3,640	2,544
年末餘額	36,651	33,011

本銀行於2009年4月8日出資成立了瀘縣元通村鎮銀行，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0.3億元，本銀行出資人民幣900萬元，佔比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聯營企業投資 (續)

本銀行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874,169	751,998	29,294	12,232	30%
2017年12月31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705,085	595,049	24,922	9,165	30%

25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a)	合計
原值						
2018年1月1日	70,706	8,001	85,419	10,650	524,101	698,877
增加	3,942	-	14,698	10,858	104,055	133,553
轉入/(轉出)	537,764	-	324	4,065	(542,153)	-
減：本年處置	(63)	(1,016)	(12)	-	-	(1,091)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	(4,278)	(363)	(37,643)	(42,284)
2018年12月31日	612,349	6,985	96,151	25,210	48,360	789,055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3,131)	(4,023)	(40,412)	(6,538)	-	(84,104)
本年折舊	(10,880)	(858)	(17,230)	(1,662)	-	(30,630)
處置	60	965	12	-	-	1,037
2018年12月31日	(43,951)	(3,916)	(57,630)	(8,200)	-	(113,697)
賬面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568,398	3,069	38,521	17,010	48,360	675,3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固定資產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a)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70,706	6,453	63,871	14,689	498,771	654,490
增加	-	2,291	7,920	1,541	79,480	91,232
轉入／(轉出)	-	-	16,568	-	(16,568)	-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	-	-	(37,582)	(37,582)
處置	-	(743)	(2,940)	(5,580)	-	(9,263)
2017年12月31日	70,706	8,001	85,419	10,650	524,101	698,877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9,793)	(4,059)	(26,308)	(10,323)	-	(70,483)
本年折舊	(3,338)	(671)	(16,897)	(1,516)	-	(22,422)
處置	-	706	2,793	5,301	-	8,800
2017年12月31日	(33,131)	(4,024)	(40,412)	(6,538)	-	(84,105)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37,575	3,977	45,007	4,112	524,101	614,7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築物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082千元和人民幣2,309千元。然而，管理層認為這並不會對本銀行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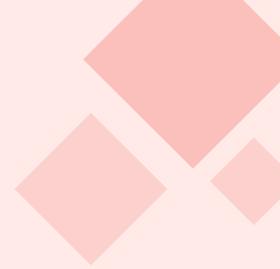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本銀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a) 重大在建工程

	2018年	2017年
金融商業街總行大樓	-	442,200
其他	48,360	81,901
合計	48,360	524,1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收利息 ⁽¹⁾	408	483,617
預付賬款	10,268	6,529
其他應收款	21,741	24,535
抵債資產 ⁽³⁾	152,877	116,753
減：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⁴⁾	(23,446)	(1,655)
投資性房地產 ⁽²⁾	1,614	1,911
長期待攤費用	68,518	35,200
其他	154	-
合計	232,134	666,890

(1)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不適用	35,578
拆出資金	不適用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30,356
金融投資	不適用	341,528
客戶貸款	408	76,155
合計	408	483,6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資產 (續)

(2) 投資性房地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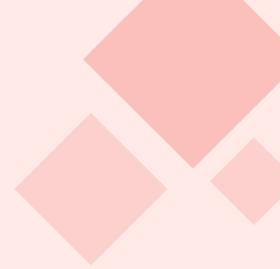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期初與處置	11,724 (271)	11,724 -
年末／期末餘額	11,453	11,724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9,813)	(9,529)
計提	(284)	(284)
處置	258	-
年末／期末餘額	(9,839)	(9,813)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餘額	1,614	1,911

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位於中國內地短期租賃 (10年以下)	1,614	1,9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資產 (續)

(3) 抵債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11,574	5,179	116,753
新增	65,263	-	65,263
處置	(23,960)	(5,179)	(29,139)
2018年12月31日	152,877	-	152,877
2017年1月1日	15,500	-	15,500
新增	96,074	5,179	101,253
處置	-	-	-
2017年12月31日	111,574	5,179	116,753

(4)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01)	(1,554)	(1,655)
計提	(23,345)	-	(23,345)
轉回	-	1,554	1,554
2018年12月31日	(23,446)	-	(23,446)
2017年1月1日	-	-	-
計提	(101)	(1,554)	(1,655)
轉回	-	-	-
2017年12月31日	(101)	(1,554)	(1,6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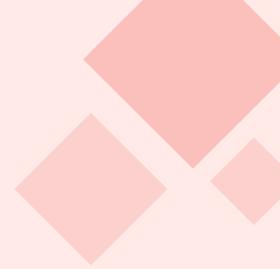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同業存放	5,173,559	4,787,989
賣出回購債券	1,680,500	6,405,920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1,720,000	870,000
賣出回購票據	-	-
應計利息	101,580	不適用
合計	8,675,639	12,063,909

28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公司活期存款	20,024,338	20,024,474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230,790	1,039,445
公司定期存款	9,654,967	6,090,369
個人活期存款	2,789,615	2,391,044
個人定期存款	19,439,874	13,639,410
應計利息	476,810	不適用
合計	52,385,604	42,145,2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發行債券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同業存單	12,752,124	9,775,243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7年	1,000,000	1,000,000
應計利息	48,370	不適用
	13,800,494	10,775,243

本銀行於2017年2月發行了總額為1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期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50%，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2年2月14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銀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銀監會事先批准，本銀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的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2017年12月31日：無）。

30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銀行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以負債法按實際稅率25%計算（2017年：25%，2018年：2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餘額	244,306	98,829
準則轉換影響	(75,095)	—
年初餘額	169,211	98,829
所得稅費用（附註13）	51,378	66,80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78,66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718)	不適用
年末餘額	186,871	244,3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43,401)	(10,85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69,911)	(17,477)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及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3,647)	(3,411)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26,959)	(31,7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和擔保承諾預計負債	453,161	113,290	373,510	93,377
金融投資減值撥備	301,582	75,395	248,776	62,194
同業資產減值撥備	13,555	3,389	-	-
預計負債	19,931	4,98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及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3,647	3,41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職工薪酬	48,770	12,192	55,140	13,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98,143	74,536
其他	23,793	5,949	1,655	414
小計	874,439	218,609	977,224	244,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47,480	186,871	977,224	244,3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退休福利負債

本銀行員工從2016年11月8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企業年金計劃支出	14,918	14,0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財務狀況表債務		
— 企業年金	-	-

32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利息 ⁽¹⁾	不適用	547,097
應付員工薪酬	132,989	102,488
應付股利	42,102	39,115
貸款委託清收待清算款項	-	165,188
預收保證金	15,828	20,949
預收賬款	164	266
清算資金 ^(注1)	13,014	37,640
委託貸款待清算利息	-	-
預計負債	19,931	-
其他	96,807	27,761
合計	320,835	940,504

注1： 清算資金主要包括大額支付系統往來資金和銀聯待清算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其他負債 (續)

(1)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不適用	103,880
拆入資金	不適用	24,7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850
客戶存款	不適用	355,270
已發行債券	不適用	48,370
合計	不適用	547,097

33 股本與資本公積

本銀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	2,182,933	1,637,193

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期初餘額	1,637,193	1,448,844
股東增資	545,740	—
發放股票股利	—	188,349
年末／期末餘額	2,182,933	1,637,193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股本與資本公積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74,606	919,838	2,094,444

本銀行截至2018年12月17日止完成了向境內及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H股545,740,000股（包括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566,000股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29,1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工作。此次發行後，本銀行股本為人民幣2,182,933,385元，劃分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2,182,933,385股。

34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金(a)	一般風險準備(b)	重估儲備	總額
2017年12月31日金額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首次執行IFRS9產生的變化	-	-	185,117	185,117
2018年1月1日金額（經重述）	270,509	691,787	(38,490)	923,806
其他綜合收益	-	-	101,159	101,159
提取儲備	65,831	155,762	-	221,593
2018年12月31日金額	336,340	847,549	62,669	1,246,558
2017年1月1日金額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其他綜合收益	-	-	(236,006)	(236,006)
提取儲備	61,870	282,484	-	344,354
2017年12月31日金額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儲備 (續)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銀行公司章程，本銀行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b) 一般風險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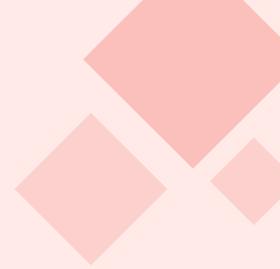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別生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5]49號)和《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5]90號)，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本銀行按照財政部發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本銀行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建議根據2018年末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129,893千元(2017年:155,762千元)，該方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宣派的現金股利	418,906	54,396
每股股利(每股人民幣)	0.12	0.04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利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根據本銀行2018年5月30日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銀行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冊股東，按照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2元計算，共分配利潤196,464千元(含稅)。

此外，本銀行依據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冊的股東從2015和2016年度的未分配利潤中額外分配股利共計222,442千元(2016年度新增的股份以從獲取本銀行股金證之日起按當年實際持股天數參與分紅)。

2019年3月26日本銀行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建議擬以總股本2,264,793,385股，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1.5元人民幣(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339,719千元(含稅)。該等2018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結構化主體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銀行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銀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0千元（2017年度：888千元）。本銀行本年度未向理財產品提供流動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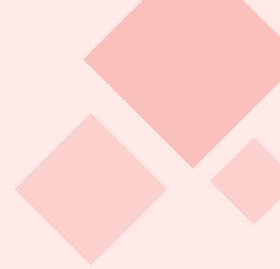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泸州市商業銀行向個人發售並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其所募集的資金再投資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泸州市商業銀行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進行評估，銀行對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只扮演著受託人角色而並不對理財本金及其預期收益負有合同上的償還義務。該類產品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回報波動和信託計劃的績效表現，投資者將自行承擔損失風險。泸州市商業銀行從這些產品中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本銀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009,90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277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結構化主體 (續)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ii) 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銀行於2018年及2017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貨幣基金、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本銀行視情況將該類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銀行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收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01,049	(301,04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3,111	(1,723,111)
合計	2,024,160	(2,024,160)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1,099,000	(1,099,00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864	(2,310,864)
合計	3,409,864	(3,409,864)

2018年度，本銀行沒有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的計劃(2017年度：無)。

本銀行自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4,333	116,86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0	8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結構化主體 (續)

(b)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5,821,602	(5,821,602)
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	12,728,949	(12,728,949)
合計	18,550,551	(18,5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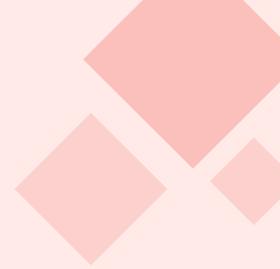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379	(8,279,379)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340,174	(9,340,174)
合計	17,619,553	(17,619,553)

本銀行自上述納入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327,528	1,355,4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銀行承諾給予客戶展期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1,585,988	1,238,938
保函	1,176,130	573,240
合計	2,762,118	1,812,17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資本開支承諾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 樓宇資本開支承諾	3,371	3,833
—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83,725	38,697
合計	87,096	42,530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年內	11,824	10,994
1年以上及5年內	24,917	30,510
5年以上	2,800	3,490
合計	39,541	44,9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續)

法律訴訟

本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沒有尚未了結索償。

38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有些資產已根據回購協議抵押給同業及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其券面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債券	1,810,000	6,405,920
票據	-	-
合計	1,810,000	6,405,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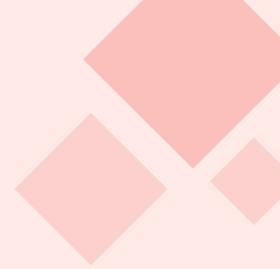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銀行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抵質押物，本銀行未接受在抵質押物所有權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質押物。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券面價值為人民幣4,097,1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41,864千元；本銀行未將上述擔保物再出售或再作為擔保物。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債券	4,097,100	9,975,858
票據	-	1,866,006
合計	4,097,100	11,841,8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1,230	(30,307)	90,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信用減值損失	13,647	(3,411)	10,2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34,877	(33,718)	101,159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4,675)	78,669	(236,00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14,675)	78,669	(236,006)

40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085,335	2,131,37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金融機構的資產	2,839,410	1,028,282
	4,924,745	3,159,6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41.1 關聯方關係

本銀行的關聯方主要包括主要股東、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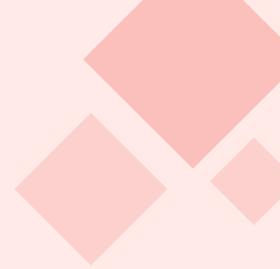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千股）	持股比例(%)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440	14.91%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2.42%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2.42%
合計	867,840	39.7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千股）	持股比例(%)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440	19.8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合計	867,840	53.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41.2 關聯交易

本銀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銀行關聯方交易如下：

(1) 關聯方貸款餘額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1,708,764	1,434,000
關鍵管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3,623	46,922
合計	1,732,387	1,480,922

(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發生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114,302	11,060
關鍵管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1,458	2,227
合計	115,760	13,2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41.2 關聯交易 (續)

(3) 關聯方存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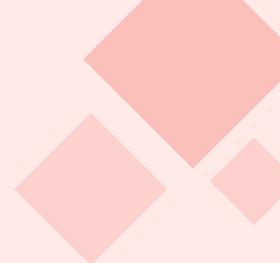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3,050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635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其他法人關聯方	1,069,847	373,205
關鍵管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116,568	34,332
合計	1,186,415	411,224

(4) 關聯方存款利息支出發生額：

主要股東	2018年度	2017年度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56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17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10,852	928
關鍵管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09	1,263
合計	11,061	2,4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41.2 關聯交易 (續)

(5) 關聯方信貸類金融資產餘額：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主要股東		
其他法人關聯方	-	150,000
合計	-	150,000

(6) 手續費佣金及收入

主要股東	2018年度	2017年度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其他法人關聯方	39	3
關鍵管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3	-
合計	42	5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	3.43%-8.5%	3.43%-9.84%
客戶存款	0.385%-5.50%	0.385%-5.50%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及信貸類金融資產	/	7.8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41.2 關聯交易 (續)

(7)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銀行活動的人員。本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

以上各報告年度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3,921	4,351
酌情獎金	10,211	11,83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5	221
合計	14,287	16,402

(8) 物業租賃

本銀行關聯方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瀘州老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其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兩處物業出租於本銀行，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合計795,312元。

本銀行關聯方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其位於四川省瀘州市一處物業出租於本銀行，租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為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起計直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前兩年的年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計算為人民幣69,768元，第三年增加5%至人民幣73,256.4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9) 本銀行與政府相關實體

本銀行與政府機關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存款和代理業務。本銀行認為與政府機關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本銀行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分部分析

本銀行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本銀行有4個經營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分部、零售業務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以及其他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系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零售業務分部，系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本銀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以及回購交易等。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949,963	(498,618)	1,321,053	-	1,772,39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47,740)	832,753	(785,013)	-	-
淨利息收入	902,223	334,135	536,040	-	1,772,39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920	(2,066)	-	14	1,868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4,111	-	24,111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134,775	-	134,775
其他營業收入	-	-	-	936	936
營業收入	906,143	332,069	694,926	950	1,934,088
營業費用	(236,612)	(152,186)	(297,482)	(648)	(686,928)
— 折舊和攤銷	(13,299)	(4,125)	(19,145)	-	(36,569)
— 其他	(223,313)	(148,061)	(278,337)	(648)	(650,359)
預期信用損失	(303,066)	(9,304)	(62,649)	(21,791)	(396,8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3,640	-	3,640
稅前利潤	366,465	170,579	338,435	(21,489)	853,990
資本開支	31,597	9,802	45,500	197	87,096
分部資產	29,947,897	9,290,161	43,124,680	187,077	82,549,815
分部負債	(30,120,029)	(22,485,934)	(23,576,945)	(121)	(76,183,0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596,935	(386,425)	1,363,825	-	1,574,335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68,513)	886,380	(817,867)	-	-
淨利息收入	528,422	499,955	545,958	-	1,574,33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16	(6,219)	-	13	(1,89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97,784	-	97,784
其他營業收入	-	-	-	9,727	9,727
營業收入	532,738	493,736	643,742	9,740	1,679,956
營業費用	(78,629)	(224,740)	(235,131)	(4,668)	(543,168)
— 折舊和攤銷	(6,283)	(17,958)	(17,750)	-	(41,991)
— 其他	(72,346)	(206,782)	(217,381)	(4,668)	(501,177)
資產減值損失	(196,527)	(20,001)	(108,318)	-	(324,84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544	2,544
稅前利潤	257,582	248,995	300,293	7,616	814,486
資本開支	31,134	13,698	69,476	-	114,308
分部資產	19,250,712	8,469,969	42,939,259	219,496	70,879,436
分部負債	(26,263,845)	(16,453,114)	(23,826,759)	(3)	(66,543,721)

本銀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43 期後事項

本銀行於2019年1月14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了發行H股(僅含超額配售)81,8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工作，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81,860,000股H股(均為國際發售)。其中，連同原經驗證的股本人民幣2,182,933,385元，本銀行超額配售後的股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代表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2,264,793,385股，其中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7,600,000股。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7.7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4.99%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8.4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73.4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 槓桿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槓桿率	8.48%	6.38%	5.69%	6.88%

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為根據中國銀監會所公佈的公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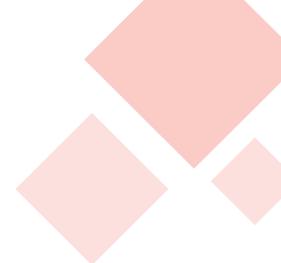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期間本金或利息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90天以內(千元)		90天至1年(千元)		1年至3年(千元)		超過3年(千元)		合計(千元)	
	佔合計 客戶貸款		佔合計 客戶貸款		佔合計 客戶貸款		佔合計 客戶貸款		佔合計 客戶貸款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290	0.12%	340	0.14%	-	0.00%	-	0.00%	630	0.27%
抵押貸款	48,081	20.35%	20,697	8.67%	87,913	37.22%	1,430	0.61%	158,121	66.94%
保證貸款	40,420	17.11%	3,734	1.58%	2,850	1.21%	312	0.13%	47,316	20.03%
信用貸款	27,310	11.56%	2,158	0.91%	129	0.05%	564	0.24%	30,161	12.77%
合計	116,101	49.15%	26,929	11.40%	90,892	38.48%	2,306	0.98%	236,22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佔客戶 貸款		佔客戶 貸款		佔客戶 貸款		佔客戶 貸款		佔客戶 貸款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980	0.35%	820	0.30%	-	-	-	-	1,800	0.65%
抵押貸款	48,460	17.47%	88,878	32.04%	55,273	19.93%	22,208	8.01%	214,819	77.45%
保證貸款	30,707	11.07%	26,025	9.38%	-	-	1,500	0.54%	58,232	20.99%
信用貸款	137	0.05%	120	0.04%	2,207	0.80%	67	0.02%	2,531	0.91%
合計	80,284	28.94%	115,843	41.76%	57,480	20.73%	23,775	8.57%	277,382	100.00%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行」、「泸州市 商業銀行」或「我行」	指	泸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年報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招股章程」	指	本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